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10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收入依赖主要产品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降糖类药品，其中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和格列美脲片两款产品报告期收入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80.95%，若后续前述主要产品受到竞争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中标、续标及降价风险	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2019年12月29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试点带量采购，到带量采购常态化，中标药品的降价均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产品被持续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已中标产品未能实现续标，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原料药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药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原料药供应的持续性、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具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宏观调控的影响，部分原料药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存在因原料药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以及供应商断供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生产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土地闲置风险	公司拥有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A分区A02-1-1地块89,740.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暂未涉及公司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2,250.70万元。由于公司存在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在该宗地开工建设的情形，公司存在支付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若执行回购条款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与股东两江投资约定，若出现公司未能在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完成新三板挂牌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尽管上述特殊条款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权利义务的承担主体，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对赌条款触发且权利人按约定主张，陈用芳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出于谨慎性的考虑，不排除公司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估值下降，从而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药品受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较高。公司从事药品生产已通过GMP认证，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药品管理政策的风险	随着《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的实施，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全面监管加

	<p>强、惩罚力度加大，若公司未来出现药品质量问题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面临较大的处罚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用芳女士。陈用芳女士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7.1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鉴于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p>
药品研发风险	<p>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试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国家近年来频繁推出药品研发相关政策，对药品上市的审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导致在研项目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同时受支付端国家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竞争强度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在研项目市场前景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可能选择主动终止。在研项目获批失败或主动终止将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9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创新特征	5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6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	财务报表	7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9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9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1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十、	重要事项	145
十一、	股利分配	146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49
第六节	附表	15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5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八节	附件	1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康刻尔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康刻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力思特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泰嘉尔	指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蓝鹰	指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盈科	指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投资	指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本源	指	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德善道	指	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力思特	指	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开发投资	指	指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成盛建设	指	重庆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挂牌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即药物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分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药效动力学	指	又称“药效学”，是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作用原理及作用规律的一门分支科学，着重从基本规律方面讨论药物作用中具有共性的内容
药代动力学	指	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药物在机体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变化及其规律，包括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特别是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影响药物疗效的因素等

改良型新药	指	对已知活性成分的上市药品进行优化，被改良药品的结合靶点、作用机制、药效学数据、人体药代动力学数据、有效性证据和安全性特征均较为明确
仿制药	指	在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疗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44331W	
注册资本（万元）	7,449.1724	
法定代表人	陈用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101号	
电话	023-62830922	
传真	023-63082973	
邮编	401122	
电子信箱	conquer@conquer.ne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绪凤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1	化学制剂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硬胶囊剂、片剂、原料药、精神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康刻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4,491,72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陈用芳	44,136,449	59.25%	是	是	否	0	0	0	0	11,034,111
2	唐令凤	19,866,522	26.67%	否	是	否	0	0	0	0	6,622,174
3	泰嘉尔	5,862,672	7.87%	否	是	否	0	0	0	0	1,954,224
4	明德蓝鹰	3,379,357	4.54%	否	否	否	0	0	0	0	3,379,357
5	两江投资	623,362	0.84%	否	否	否	0	0	0	0	623,362
6	明德本源	311,681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311,681
7	明德善道	311,681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311,681
合计	-	74,491,724	100.00%	-	-	-	0	0	0	0	24,236,59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唐令凤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244,348
泰嘉尔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908,448

唐令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的母亲；陈用芳持有泰嘉尔 84.75%的出资份额，且为泰嘉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令凤、泰嘉尔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449.172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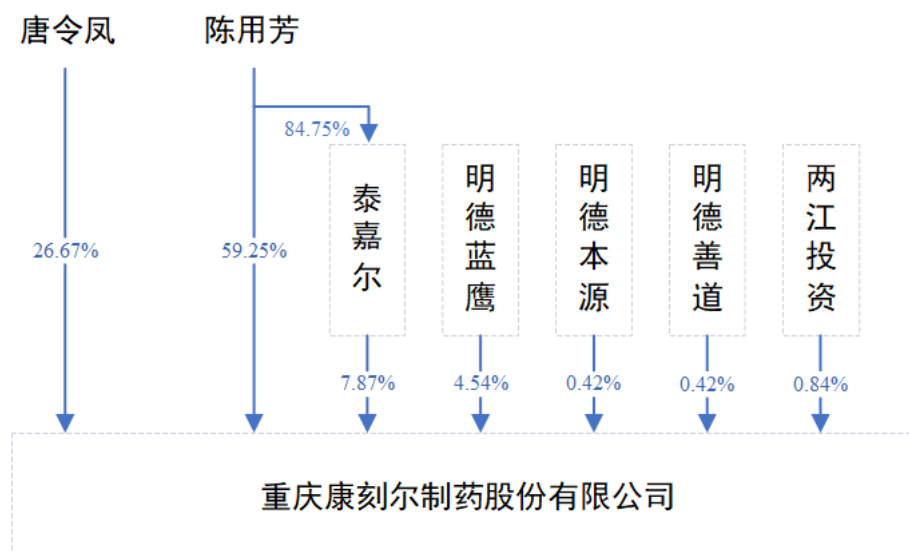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15	1,9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8.96	1,457.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778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7.36 万元、2,618.96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用芳直接持有公司 4,41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25%，通过泰嘉尔间接控制公司 586.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7%，陈用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999.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12%，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用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优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2003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用芳直接持有公司 4,41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25%，通过泰嘉尔间接控制公司 586.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87%，陈用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999.9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12%，同时陈用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陈用芳	44,136,449	59.25%	自然人	否
2	唐令凤	19,866,522	26.67%	自然人	否
3	泰嘉尔	5,862,672	7.8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明德蓝鹰	3,379,357	4.54%	法人	否
5	两江投资	623,362	0.8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明德本源	311,681	0.4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明德善道	311,681	0.4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令凤、陈用芳系母女关系；同时，陈用芳持有泰嘉尔 84.75% 的出资份额，且为泰嘉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德蓝鹰、明德本源、明德善道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晓丽。

唐令凤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药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与经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唐令凤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也未参与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唐令凤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且唐令凤并非公司董事，亦无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任何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陈用芳可以支配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60%，且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且唐令凤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用芳一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泰嘉尔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P60R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用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1栋4-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用芳	6,780,000.00	6,780,000.00	84.75%
2	杨绪凤	220,000.00	220,000.00	2.75%
3	蒋其斌	192,500.00	192,500.00	2.41%
4	何伟	130,000.00	130,000.00	1.63%
5	许小明	112,500.00	112,500.00	1.41%
6	吴永华	110,000.00	110,000.00	1.38%
7	刘强	105,000.00	105,000.00	1.31%
8	刘奎	100,000.00	100,000.00	1.25%
9	马鹏旭	100,000.00	100,000.00	1.25%
10	黄继禄	87,500.00	87,500.00	1.09%
11	张雷	62,500.00	62,500.00	0.78%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2) 明德蓝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546146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16层1901-01A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香港明德蓝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 两江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6KP21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7.47%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9.83%
3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4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5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42.36%
合计	-	602,000,000.00	602,000,000.00	100.00%

(4) 明德本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NCK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科技大厦B座5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0.00	1,050,000.00	1.12%
2	陈敬民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3	楼勤丰	7,323,554.66	7,323,554.66	7.81%
4	马洪伟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5	梅厉	6,865,832.50	6,865,832.50	7.32%
6	白湧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7	钟飞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8	黎河辉	1,830,888.67	1,830,888.67	1.95%
9	黄幻	1,830,888.67	1,830,888.67	1.95%
10	徐普南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11	张选明	4,577,221.66	4,577,221.66	4.88%

12	高颖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13	付勇	4,577,221.66	4,577,221.66	4.88%
14	葛锐	4,577,221.66	4,577,221.66	4.88%
15	田欣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16	宋任波	6,408,110.33	6,408,110.33	6.83%
17	曹晖	5,034,943.83	5,034,943.83	5.37%
18	毕德生	7,323,554.66	7,323,554.66	7.81%
19	邵才能	11,752,631.29	11,752,631.29	12.53%
20	李亚君	2,746,333.00	2,746,333.00	2.93%
21	安夷	1,830,888.67	1,830,888.67	1.95%
22	周希	915,444.33	915,444.33	0.98%
23	毕德旭	5,000,000.00	5,000,000.00	5.33%
24	王熙	915,444.33	915,444.33	0.98%
合计	-	93,784,510.92	93,784,510.92	100.00%

(5) 明德善道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WYP1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科技大厦B座5层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7,480,000.00	1,500,000.00	79.80%
2	天津博益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79,597.28	32,779,597.28	6.93%
3	张晓丽	7,800,951.28	7,800,951.28	1.65%
4	王羽泽	7,800,951.28	7,800,951.28	1.65%
5	郭平	7,800,951.28	7,800,951.28	1.65%
6	陈敬民	4,680,570.77	4,680,570.77	0.99%
7	张超	4,290,523.20	4,290,523.20	0.91%
8	王立泉	3,900,475.64	3,900,475.64	0.82%
9	蔡开军	3,900,475.64	3,900,475.64	0.82%
10	薛皓月	3,900,475.64	3,900,475.64	0.82%
11	周忠钢	3,900,475.64	3,900,475.64	0.82%
12	李晓光	3,900,475.64	3,900,475.64	0.82%
13	张琦璠	3,120,380.51	3,120,380.51	0.66%

14	张云先	3,120,380.51	3,120,380.51	0.66%
15	白广睿	2,340,285.38	2,340,285.38	0.49%
16	白蕾	2,340,285.38	2,340,285.38	0.49%
合计	-	473,057,255.07	97,077,255.07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嘉尔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两江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明德本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明德善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明德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明德蓝鹰系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情况

2020年12月，两江投资、明德本源、明德善道、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分别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公司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两江投资、明德本源、明德善道、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享有股权回购、知情权、核查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两江投资

2023年3月，两江投资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公司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就《补充协议（一）》第1.5条、第1.7条和第1.8款“股权回购”中涉及公司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公司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有关条款（为免疑义,本协议仅终止《补充协议（一）》第1.5条、第1.7条和第1.8款“股权回购”中关于公司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及其他全部内容仍保留且自始有效）、第2.1条“知情权”、第2.2条“核查权”、第2.4条“共同出售权”以及第2.5条“平等待遇”的有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就前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材料或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材料后因公司主观或其他客观原因等导致公司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申请、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否决或申请被退回、失效等），或自申请挂牌材料递交之日起 270 日内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批文，或挂牌后又终止的情形（不包括因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动摘牌的情形），则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项下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的特殊权利及其所对应的《补充协议（一）》项下相关条款自本条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以发生孰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

（2）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

2022 年 3 月，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公司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确认《补充协议（一）》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款“股权回购”中涉及股份公司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股份公司因股份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的有关条款、第 2.1 条“知情权”、第 2.2 条“核查权”、第 2.3 条“反稀释权”、第 2.4 条“共同出售权”以及第 2.5 条“平等待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确认，在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前述主体除基于《补充协议（一）》第一条享有“股权回购”的特殊股东权利及依法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股份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影响股份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有关协议或安排。

（3）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

2022 年 11 月，青岛盈科及淄博盈科分别签署《股东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份回购”、第二条“投资方权利”之“知情权”、“核查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以及“平等待遇”于该确认函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主体确认就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与股份公司及其历史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

根据两江投资、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以下合称“现有投资方”）分别与公司、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明德蓝鹰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其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特殊股东权利项享有方	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两江投资、明德本源及明德善道	实际控制人作为股权回购及违约责任承担主体的相关条款	1.1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现有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现有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新增亏损（前述新增亏损是指自投资金额支付日所在会计年度至 2025 年度期间的亏损）累计达到现有投资方与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明德蓝鹰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附件一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 20%；公司应于投资金额支付日至 2025 年的每一会计年度的第四季度内聘请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在相应会计年度届满后 120 日内向现有投资方

		<p>提供审计报告。陈用芳应促使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现有投资方提供审计报告。违反前述约定的，现有投资方有权按照《两江资本补充协议（一）》或《明德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现有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公司、陈用芳、唐令凤或泰嘉尔违反《增资合同书》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投资前提”，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的约定，或违反补充协议一的第二条“投资方权利”的约定，或违反《增资合同书》第七条“竞业限制”的约定；</p> <p>（4）未经现有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唐令凤擅自处置、质押其所持公司股权；</p> <p>（5）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7）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涉诉、资产被冻结、查封、扣押，破产、申请破产（含破产重整）并被法院受理，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转移主要资产或改变主营业务，重大亏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出现解散或清算事由（包括《增资合同书》中现有投资方有权解散公司的情形），主要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或失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8）在现有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投资金额的情况下，非因现有投资方违约导致《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一被解除的；</p> <p>（9）因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或公司违反其与除现有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补充协议一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公司未来新股东）的约定，该等股东已向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及/或公司提出股权回购要求；</p> <p>（10）公司关键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11）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现有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1.2 在出现第 1.1 款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现有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现有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text{回购对价} = \text{投资金额} \times [1 + 8\% \times N] - \text{已付股利（如有）}。$ 其中：N=现有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1.3 经现有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条件收购现有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现有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对价前，实际控制人仍对现有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4 如现有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现有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若已经触发补充协议一第 1.1 款规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对现有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1.5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现有投资方退出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现有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p> <p>1.6 实际控制人应在现有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与现有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在前述回购期限内付清全部股权回购对价。因股权回购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p> <p>1.7 各方同意为完成回购现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减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与协助。</p> <p>1.8 如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回购对价等应付款项，除应继续向现有投资方支付回购对价外，实际控制人还应按每延期一（1）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5）向现有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向现有投资方付清相应款项之日止。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现有投资方的损失，则实际控制人还应继续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现有投资方收到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清偿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应付款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投资收益、投资本金。</p> <p>注：第 1.5 条、第 1.7 条和第 1.8 款“股权回购”中涉及公司承担股权回购责任及公司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的相关内容已于《两江投资补充协议（二）》《明德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p>
两江投资	反稀释权	<p>在公司上市前，除经两江投资同意的以增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外，若公司进行任何新的股权融资（包括对公司增资、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且公司在新的股权融资中最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单价（以下简称“新低</p>

		<p>价格”）低于两江投资在《增资合同书》项下为取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单价（以下简称“两江投资认购单价”），则两江投资有权要求按照完全棘轮法由实际控制人按届时其在中国公司中的持股数量无偿向两江投资转让公司股份（其他原股东就实际控制人向两江投资无偿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予以充分配合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就实际控制人向两江投资无偿转让公司股份予以充分配合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提供相应的现金补偿（由两江投资选择），进而使两江投资为其所持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单价相当于新低价格。</p> <p>A.若两江投资选择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现金补偿金额=（1-新低价格*公司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前公司的总注册资本/237,000万元）*两江投资在《增资合同书》项下为取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p> <p>B.若两江投资选择股份补偿，无偿转让给两江投资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补偿股份数量=两江投资认购单价/新低价格×两江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两江投资届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p> <p>在两江投资行使“反稀释权”后，若公司在后续的股权融资中又发生新低价格低于两江投资在最近一次行使“反稀释权”后对应计算出的实际认购单价的情形，则两江投资仍有权以完全棘轮法并按照本条约定行使“反稀释权”，行使次数不受限制。</p>
<p>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用芳	是	否	无
2	唐令凤	是	否	无
3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无
4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5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6	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7	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1999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重庆力思特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系由成都力思特、重庆开发投资和重庆成盛建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成都力思特出资500万元，重庆开发投资出资450万元，重庆成盛建设出资50万元。

1999年11月26日，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会验字[1999]第1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1月2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1,000万元。

1999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渝经注册号：62318592）。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力思特	5,000,000	50.00
2	重庆开发投资	4,500,000	45.00
3	重庆成盛建设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20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9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68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6,737,611.06元。

2020年9月21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434号《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516.89万元。

2020年9月24日，康刻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刻尔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康刻尔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2.28: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324.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康刻尔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0年10月9日，陈用芳、唐令凤、泰嘉尔和明德蓝鹰签订《关于设立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和设立、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其他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2020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等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44331W）。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7885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康刻尔有限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用芳	44,136,449	60.26
2	唐令凤	19,866,522	27.12
3	泰嘉尔	5,862,672	8.00
4	明德蓝鹰	3,379,357	4.61
合计		73,24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康刻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用芳	4,413.6449	57.80
2	唐令凤	1,986.6522	26.02
3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2672	7.68
4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7.9357	4.43
5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43	1.22
6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043	1.22
7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62	0.82
8	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81	0.41
9	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81	0.41
合计		7,636.1810	100.00

2022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7,636.181万元减至7,449.1724万元，其中青岛盈科、淄博盈科分别减少注册资本93.5043万元。

2022年8月16日，公司就减资完成了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用芳	4,413.6449	59.25
2	唐令凤	1,986.6522	26.67
3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2672	7.87

4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7.9357	4.54
5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62	0.84
6	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81	0.42
7	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681	0.42
合计		7,449.1724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至2022年8月，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板基本信披层挂牌展示。2022年8月24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在展示板基本信披层终止展示的通知》，同意公司终止展示。挂牌展示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在上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陈用芳分别与公司员工杨绪凤、蒋其斌、何伟、许小明、吴永华、刘强、刘奎、马鹏旭、黄继禄、张雷、胡延贵、陈再有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泰嘉尔出资份额转让给前述员工。

为确定上述股份支付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沃克森评估出具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截至价值咨询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为11.01亿元。公司将上述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按照服务期限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1、目的

为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收益，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入股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经康刻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吸收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注册资本458万元人民币。

2020年2月，陈用芳分别与公司员工杨绪凤、蒋其斌、何伟、许小明、吴永华、刘强、刘奎、马鹏旭、黄继禄、张雷、胡延贵、陈再有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月，前述人员共同签订了《入伙协议》。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是否实施完毕

泰嘉尔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的核心骨干，激励平台泰嘉尔所持公司股份系增资取得，员工认购的泰嘉尔合伙份额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陈用芳转让而来，对应股票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陈用芳	661.75	82.72%	普通合伙人
2	杨绪凤	22.00	2.75%	有限合伙人
3	蒋其斌	19.25	2.41%	有限合伙人
4	何伟	13.00	1.63%	有限合伙人
5	许小明	11.25	1.41%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华	11.00	1.38%	有限合伙人
7	刘强	10.50	1.31%	有限合伙人
8	马鹏旭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刘奎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0	黄继禄	8.75	1.09%	有限合伙人
11	胡延贵	8.25	1.0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再有	8.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雷	6.25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员工认购泰嘉尔持股平台的价格折算约 7 元/股。2020 年 3 月，泰嘉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实施完毕。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2	杨绪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0月	本科	-
3	陶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4	何伟	董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本科	执业药师
5	郭云沛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47年7月	专科	
6	刘胜强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张耕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8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付强	监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本科	-
9	许小明	监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5月	本科	-
10	赵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专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用芳	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成都市银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5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任重庆优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吉林国药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康刻尔有限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杨绪凤	1995年9月至1999年5月任遂都芝麻油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重庆时珍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任重庆锐恩国际名都人力资源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康刻尔有限行政部长、常务副总;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陶庆明	1991年7月至1997年5月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主办会计;1997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财务科长;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重庆建峰工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重庆海默尼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重庆紫光化工股份公司财务部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刻尔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何伟	2005年至2011年6月任重庆陪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康刻尔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生产副总。
5	郭云沛	1973年6月至1983年10月，任重庆桐君阁制药厂中层员工；198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医药报社副总编辑、牵头负责人；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2008年11月至今，历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会长、名誉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罗欣药业（002793）、健民集团（600976）、成都先导（688222），及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刘胜强	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1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贵州百灵（002424）、三羊马（001317）、世龙实业（002748）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重庆科委决策咨询专家，重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7	张耕	1985年7月至今，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1999年5月至2003年7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一系副主任；2000年9月至今，兼职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2007年5月至今，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蓝黛科技（002765）独立董事。
8	付强	1992年5月至1999年3月，历任四川省电力工业局磨房沟发电厂运行副职、团委副、书记等职；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联通攀西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网通控股集团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分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历任四川想通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事业部总监等职；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贵阳芭贝朵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供应链经理等职；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西昌术下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贵阳兰桂轩餐饮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康刻尔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9	许小明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QA；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现场主管；2012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及公司前身康刻尔有限质保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
10	赵波	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及公司前身康刻尔有限设备主管；2020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044.17	36,291.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84.64	28,98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84.64	28,983.02
每股净资产（元）	3.50	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3.80
资产负债率	23.38%	20.14%
流动比率（倍）	6.60	4.38
速动比率（倍）	6.28	4.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73.05	15,367.62
净利润（万元）	3,225.15	1,99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5.15	1,9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8.96	1,45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8.96	1,457.36
毛利率	84.53%	85.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1%	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9%	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8	0.2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8	0.2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3	7.89
存货周转率（次）	2.46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4.39	2,38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3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56.28	53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3.5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8-86690036
传真	028-86690020
项目负责人	郑宇
项目组成员	宋维、唐蕾、黄启华、马悦闵、戴昱洲、赵士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住所	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军、王旭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660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傅成钢、杨明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星、黄铃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主要产品为糖尿病治疗用药物（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齐特胶囊、格列吡嗪口腔崩解片、那格列奈胶囊等）及其他药物（替米沙坦片、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黄藤素胶囊、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扎来普隆口腔崩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茵三硫片等）</p>
---------------------------	--

公司是一家以糖尿病领域药物开发为核心，集高端化学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做药就是做慈善，就是行善积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糖尿病及其他慢病患者的健康使者。

公司作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先后打造了缓控释制药技术平台和口崩速释制药技术平台，成为制药领域技术创新的先行者。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先后获得了“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全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具有丰富的、独具临床特色的糖尿病产品。公司核心品种为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商品名：都乐宁）和格列美脲片（商品名：力貽莘），还拥有快速降低餐后血糖的那格列奈胶囊、减少血小板聚集以降低血管并发症风险的格列齐特胶囊、基于公司口崩速释技术的格列吡嗪口腔崩解片等系列产品。

公司以患者为中心，针对糖尿病患者首选、全程用药的“二甲双胍”制剂胃肠道不良反应（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的缺点，研制出国内唯一的都乐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该产品采用了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改善了二甲双胍胃肠道不良反应的难题，具有较好的依从性和较高的患者满意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生产的格列美脲片是国内首仿的新一代磺脲类降糖药，为全国第三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 2020 年 01 月 17 日第二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顺利中标。商品名“力貽莘”为格列美脲类产品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凭借口崩速释专利技术，创建了口崩速释制药技术平台，为国内拥有口崩片批件最多的企业。通过该技术实现了药物迅速吸收起效、减少胃肠道刺激和降低肝脏首过效应的特点，形成了适用于特殊疾病（精神类疾病）、特殊人群（老人、幼儿和残障）、特殊环境（控制饮水、急救）的产品集群，包括格列吡嗪口腔崩解片、扎来普隆口腔崩解片、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等多个品种，以及国内唯一的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儿童剂型（0.6mg）。

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高血压的治疗药物，拥有采用有机弱碱成盐专利技术的替米沙坦片、复方制剂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主要用途	是否原研	中药保护品种	国家基药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处方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	都乐宁	片剂	糖尿病首选、全程、基础用药，是国内唯一上市的缓释片（II）型产品，该产品采用微孔渗透泵技术实现恒速释放药物。相较于其他缓释片，片型更小且不会在胃肠道膨胀，提高了患者服用的依从性	是[注]	否	是	乙类	是
格列美脲片	力貽莘	片剂	新一代磺脲类降糖药，属于胰岛素促泌剂，可单独使用，也可与二甲双胍联用	否	否	是	甲类	是
替米沙坦片	平克亚欣	片剂	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适合轻至中度高血压患者服用	否	否	否	乙类	是
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康尔贝宁	片剂	哮喘及支气管疾病用药，通过口腔崩解快速起效，具有儿童和成人两种规格	否	否	否	否	是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同通用名	片剂	抗过敏药物，通过口腔崩解快速起效	否	否	否	否	否

注：按照当时有效的《新药审批办法》（1999年4月22号颁布）有关规定，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属于化学药品四类新药，即改变剂型的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不存在进入或退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格列美脲片（力貽莘）2020年1月17日第二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中标价格为0.053元/1mg/片，中标省份为安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2022年，格列美脲片获得集采替补供应商资格，中标省份新增上海、广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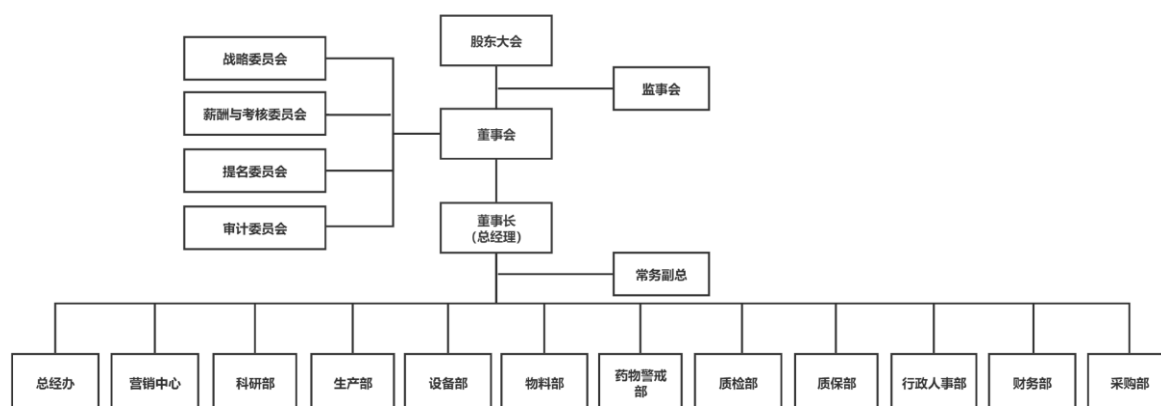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省级采购中标情况如下：

通用名	产品规格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元）
-----	------	--------------

通用名	产品规格	中标地区及中标价格（元）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	0.5mg*10s	吉林、甘肃、广州、海南、浙江、湖南、重庆、内蒙古、云南、新疆及建设兵团、贵州、广西、宁夏、安徽、辽宁：21.6元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	0.5mg*20s	吉林、甘肃、广州、海南、浙江、湖南、重庆、云南、内蒙古、辽宁、新疆及建设兵团、贵州、黑龙江、宁夏、广西：43.2元；宁夏：43.34元
格列美脲片	1mg*10s	天津、山西、广西：8.45元
格列美脲片	1mg*20s	北京、重庆、河南、黑龙江、江苏、江西、山东、天津、浙江、湖南、河北、山西、广西：16.42元；上海：20.87元；福建：16.4元
格列美脲片	1mg*30s	陕西、江西、湖北：24.27元
格列美脲片	1mg*60s	陕西、江西、湖北：47.32元
格列美脲片	2mg*10s	河南、黑龙江、江西：14.28元；上海：14.43元
格列美脲片	2mg*20s	陕西、河南、黑龙江、山东、天津、海南、湖北、广州、浙江、湖南、河北、江苏、山西、内蒙古、湖北：27.36元
格列美脲片	2mg*30s	陕西、北京、河南、黑龙江、江西、辽宁、海南、深圳、广东、浙江、内蒙古、湖北：40.44元；上海：56.8元
格列美脲片	2mg*60s	陕西、江西、湖北：78.85元
替米沙坦片	40mg*10s	内蒙古、广州：17.67元
替米沙坦片	40mg*20s	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及建设兵团、贵州：27.88元；广州：35.34元
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2.4mg*20s	湖南、云南：18.95元
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0.6mg*20s	吉林、湖北、重庆、河北、山西、新疆建设兵团、四川、西藏、广西、甘肃、湖南：20.03元；海南：26.4元；安徽：33.39元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10mg*10s	吉林、广东、湖北、江苏、陕西、浙江、四川、重庆、天津、内蒙古、云南、、西藏、新疆及建设兵团、广州、贵州、山西、广西、湖北、辽宁：23.86元；西藏：24.98元；海南：28.7元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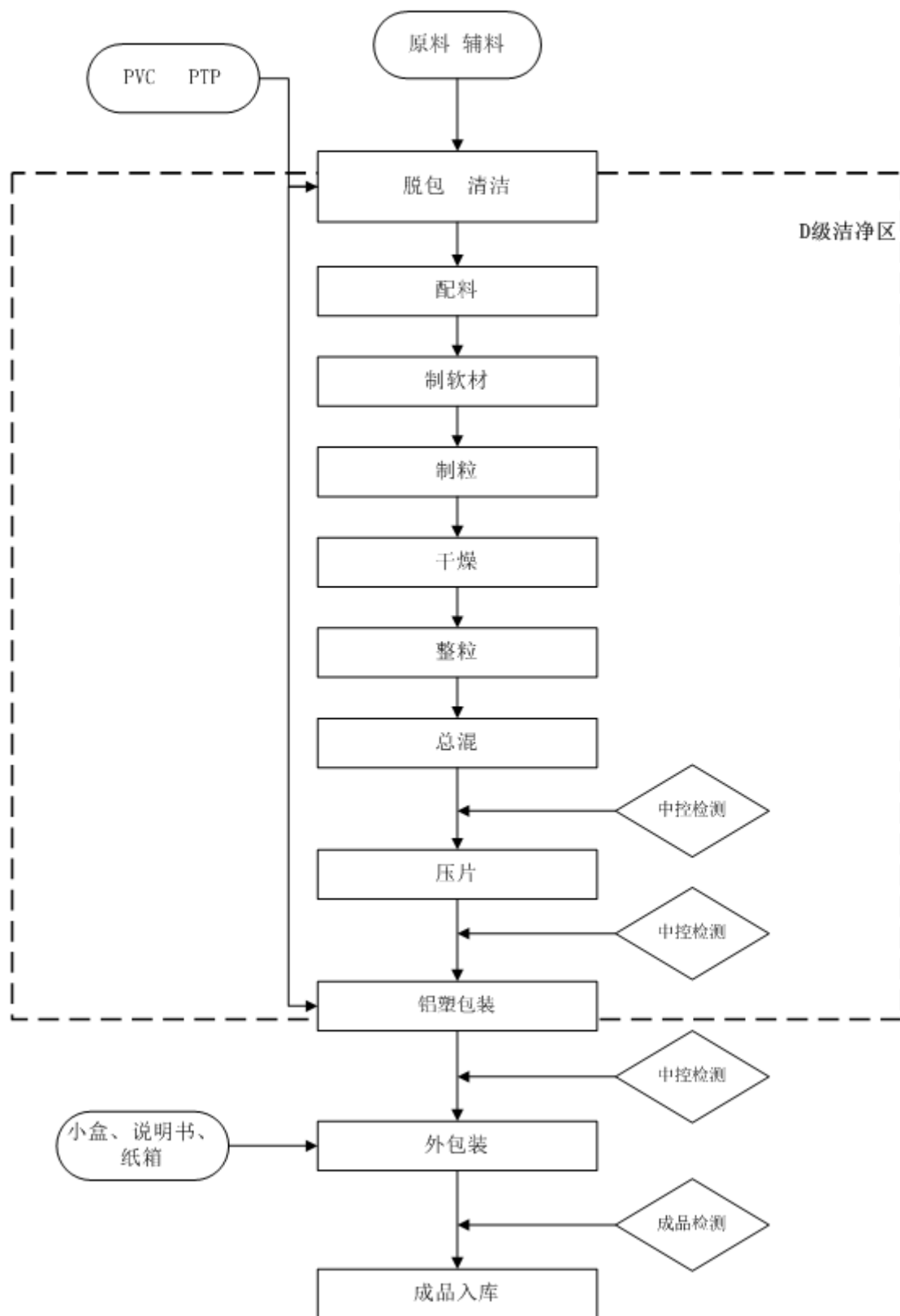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协调公司各部门关系，督促、检查各项指示落实情况，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协助制定经营管理决策
2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
3	科研部	负责新产品及仿制药品的研发、开发、报批、注册及其他需要协助的工作
4	生产部	负责车间生产，确保车间生产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符合 GMP 要求
5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设备维修改造工作
6	物料部	负责公司物料的进出库工作，对进出物料进行管理
7	药物警戒部	负责建立和维护药物警戒体系
8	质检部	负责执行检验、取样、稳定性考察和留样等
9	质保部	负责建立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统计分析、评价及其他工作
10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及执行、绩效考核、公司的文书档案、IT、后勤及其他事务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融资、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和财务成本分析、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预决算等工作
12	采购部	负责编制公司物资采购供应计划和实施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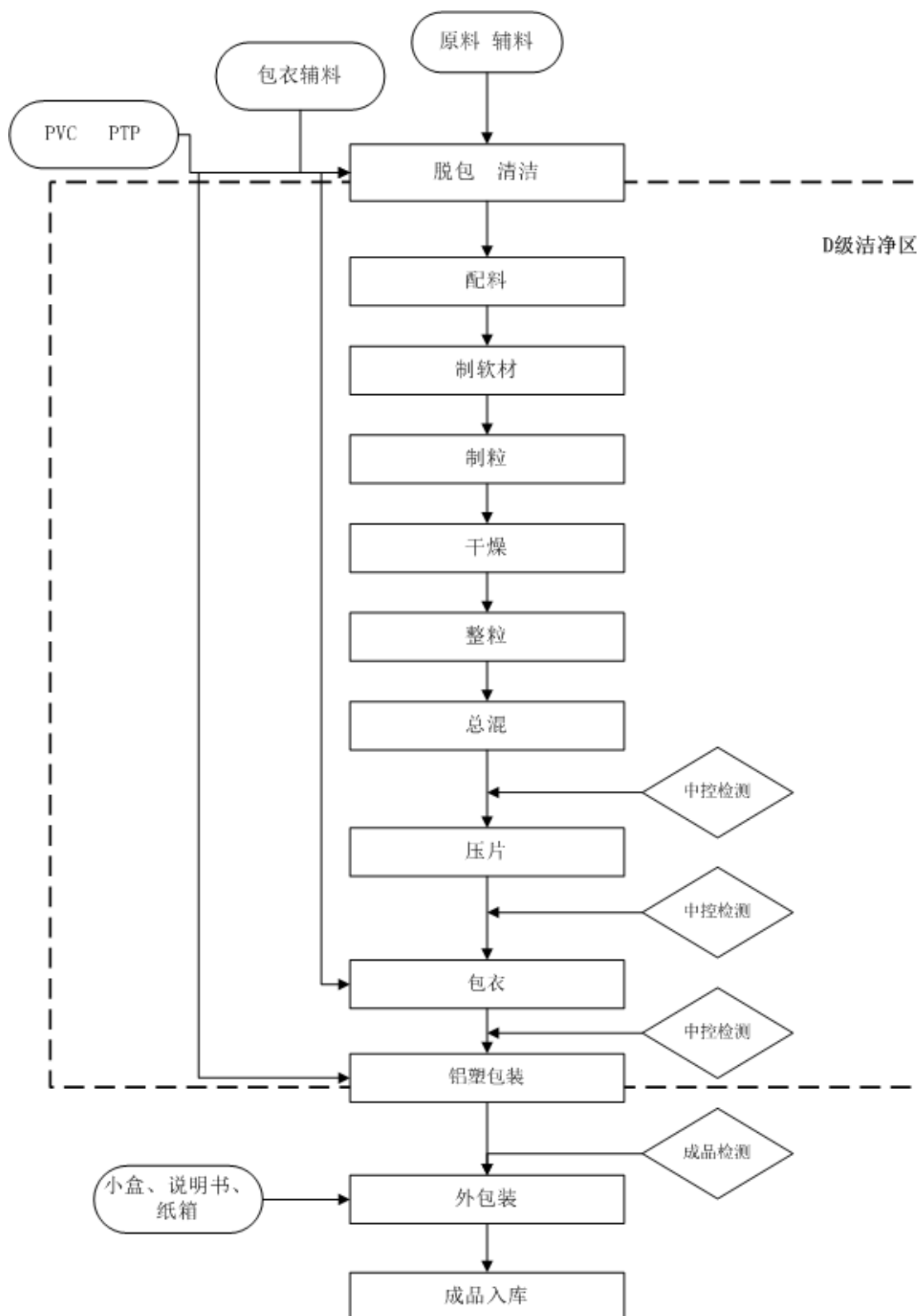
1、片剂生产流程（普通片）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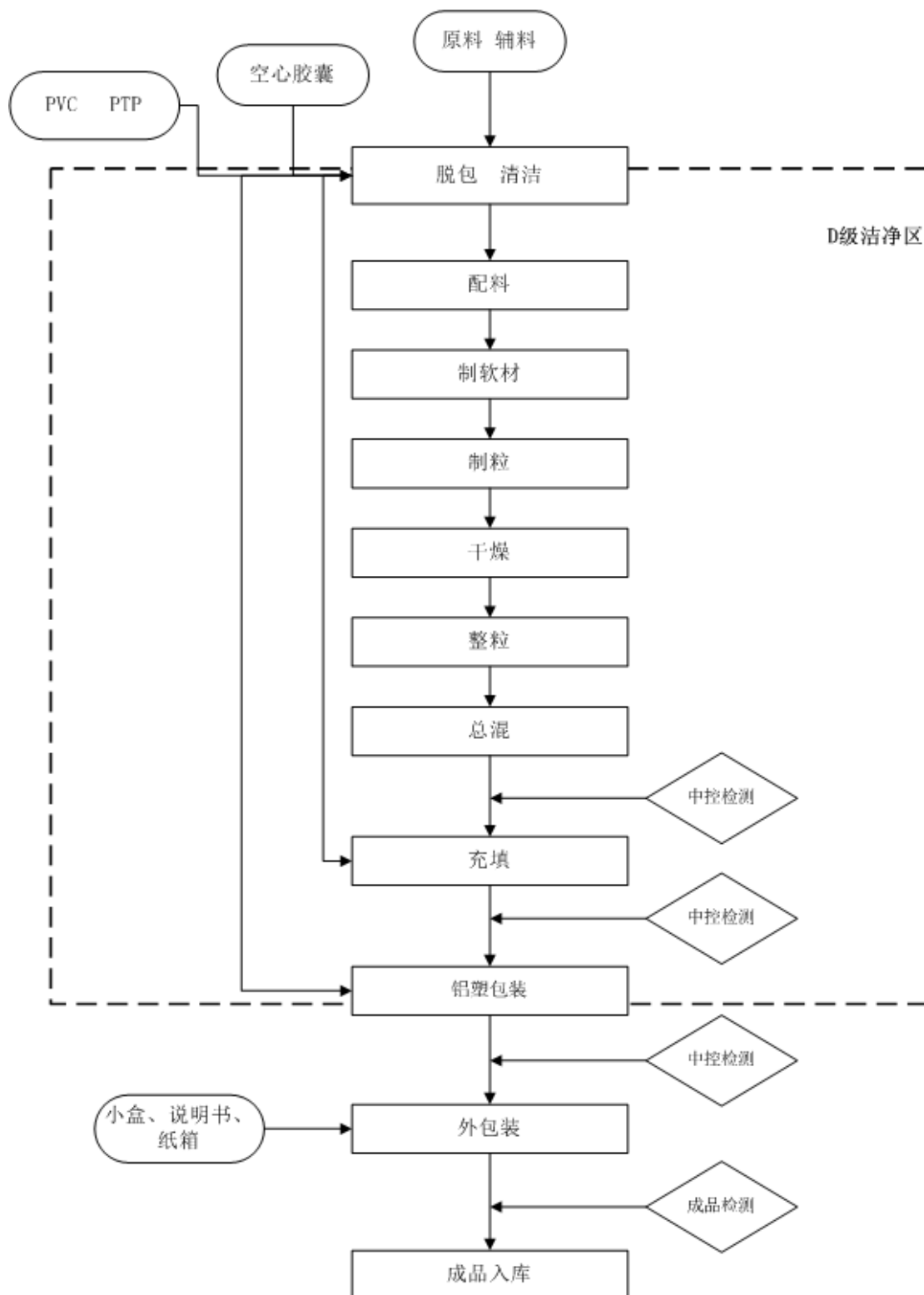
2、片剂生产流程（包衣片）

包衣片剂工艺流程图



3、胶囊剂生产流程

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	控制药物恒速释放，既能维持具有治疗意义的血药浓度、减少波动，又能显著降低胃肠道的不良反应，还能减少服药次数，提高患者长期服用的耐受性和依从性。 基于该技术及相关专利开发了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口腔快速崩解技术	在口腔内不需要用水即能迅速崩解，服用方便。口感良好、容易吞咽，具有极高的顺应性。对口腔、食管及胃肠黏膜刺激性小，肝脏首过效应小，生物利用度高，同时具有局部靶向作用。常用于吞咽困难或不配合服药的患者。 基于该技术及相关专利开发了针对特殊人群、特殊疾病、特殊场景的口腔崩解片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弱碱成盐技术	针对难溶性 API，设计更为温和的弱碱环境成盐，减少成盐过程中副反应发生，生成的钠盐水溶性更好。有利于 API 在胃肠道不同 PH 环境中的吸收，提高药物生物利用度。基于该技术及相关专利开发的替米沙坦片在酸碱两种体液环境下均具有更高溶出度。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4	基于工艺的药物生产设备开发技术	基于公司控释、速释技术，自主创新，设计、改造与制剂工艺特点相匹配的专用生产设备，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5	组合制剂开发技术	根据临床需求，科学合理地设计组合药物的制剂处方工艺，通过优化用药种类和数量，避免错服及漏服、提高药物疗效、减少不良反应，提高患者依从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微粉化处理技术	针对难溶性或不易吸收的药物，根据 API 性质，通过对粒径的精准控制，增大 API 的表面积。一方面使药物的有效成分加速并完全溶出；另一方面增加了活性成分与吸收部位的广泛接触，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是公司各项速释及其他制剂开发技术平台的底层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特定 API 制剂工艺开发技术	针对普通制剂工艺无法满足特定 API 释放的技术难点，通过科学合理的处方设计和工艺优化，形成特定混合物，开发生物利用度更优的产品。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8	API 精制及杂质分析技	通过研究 API 及其中间体的合成路线、精制方法，主动掌握关键杂质性质，实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术	现了自动化、高精度的痕量分析。			
9	现代化质量研究及检测技术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设备，建立了高效的质量研究及专属性强、准确性高、方便快捷、重现性好的质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onquer.net.cn	http://www.conquer.net.cn/intro/1.html	渝 ICP 备 2021008640 号-1	2021年8月23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1178号	工业用地	公司	24,035.00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1栋	2020年12月18日-2056年7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21080号	工业用地	公司	0.00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101号2栋	2020年12月18日-2056年7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65050号	工业用地	公司	89,740.20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A分区A02-1-1地块	2021年8月10号-2071年5月3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548,841.00	33,845,848.06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合计	39,548,841.00	33,845,848.0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渝 20150084	公司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2025年9月15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3590120485	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7月5日	2024年7月4日
3	排污许可证	91500000622044331W001V	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7日
4	药品 GMP 证书	CQ20190006	公司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18-0035	公司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2023年8月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药品生产取得的注册批件号、登记号:

序号	类别	剂型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1	化学药品	缓释制剂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	0.5g	国药准字 H20052243
2	化学药品	片剂	格列美脲片	1mg	国药准字 H20010543
3	化学药品	片剂	格列美脲片	2mg	国药准字 H20030800
4	化学药品	片剂	阿奇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046764
5	化学药品	片剂	克拉霉素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055408
6	化学药品	片剂	茵三硫片	25mg	国药准字 H20066449
7	化学药品	片剂	替米沙坦片	40mg	国药准字 H20051911
8	化学药品	片剂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	国药准字 H20033597
9	化学药品	片剂	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2mg	国药准字 H20041022
10	化学药品	片剂	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0.6mg	国药准字 H20041375
11	化学药品	口腔崩解片	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2.4mg	国药准字 H20041376
12	化学药品	片剂	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	30mg	国药准字 H20060910
13	化学药品	片剂	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80294
14	化学药品	片剂	格列吡嗪口腔崩解片	5mg	国药准字 H20080395
15	化学药品	片剂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5369
16	化学药品	片剂	扎来普隆口腔崩解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110071

17	化学药品	片剂	茵三硫片	12.5mg	国药准字 H20066450
18	化学药品	胶囊剂	格列齐特胶囊	40mg	国药准字 H20023872
19	化学药品	胶囊剂	吉非罗齐胶囊	0.3g	国药准字 H20033698
20	化学药品	胶囊剂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缬沙坦 80mg/氢 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080097
21	化学药品	胶囊剂	那格列奈胶囊	30mg	国药准字 H20051460
22	中药	胶囊剂	黄藤素胶囊	每粒含黄 藤素 300mg	国药准字 Z20050815
23	化学药品	颗粒剂	铝碳酸镁颗粒	2g:0.5g	国药准字 H20183004
24	化学药品	原料药	格列美脲	-	国药准字 H20010542
25	化学药品	原料药	茵三硫	-	国药准字 H20045478
26	化学药品	原料药	替米沙坦	-	国药准字 H2005191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30,502.81	2,905,946.20	3,024,556.61	51.00%
机器设备	10,708,401.05	6,400,304.93	4,308,096.12	40.23%
运输工具	853,124.67	832,566.64	20,558.03	2.41%
电子设备	3,195,772.72	2,878,145.68	317,627.04	9.94%
办公设备	1,185,425.43	1,121,990.75	63,434.68	5.35%
合计	21,873,226.68	14,138,954.20	7,734,272.48	35.3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	1,814,123.49	1,559,672.37	254,451.12	14.03%	否
铝塑泡罩包装机	4	852,786.32	672,669.48	180,116.84	21.12%	否
包衣机	2	750,427.35	367,709.41	382,717.94	51.00%	否
压片机	4	723,185.68	383,470.12	339,715.56	46.97%	否
高效液相机	1	529,914.52	259,658.12	270,256.40	51.00%	否
合计	-	4,670,437.36	3,243,179.50	1,427,257.86	30.5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21178 号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 101 号 1 栋	4,127.38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业用房
2	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21080 号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 101 号 2 栋	3,609.0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工业用房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杨大全	重庆渝北区三亚湾建工锦绣华城 8 栋 22-4	78.77	2020.10.01-2022.09.30	住宅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4	13.26%
41-50 岁	45	24.86%
31-40 岁	64	35.36%
21-30 岁	48	26.52%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181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1.10%
本科	51	28.18%
专科及以下	128	70.72%
合计	181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5	19.34%
科研人员	13	7.18%
生产人员	73	40.33%
销售人员	60	33.15%

合计	181	1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降糖类药品	13,707.28	85.82%	12,354.44	80.39%
非降糖类药品	2,265.76	14.18%	3,013.19	19.61%
合计	15,973.05	100.00%	15,367.6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配送商、经销商、连锁药店及基层医疗终端。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药品制剂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等	3,000.23	18.7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等	1,701.61	10.65%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	972.26	6.09%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等	801.89	5.02%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格列美脲片	467.19	2.92%
合计		-	-	6,943.17	43.47%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药品制剂的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等	2,156.65	14.03%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等	2,124.31	13.82%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等	688.15	4.48%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	594.26	3.87%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格列美脲片	582.14	3.79%
合计		-	-	6,145.51	39.99%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原辅料及包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格列美脲	414.01	22.86%
2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	198.23	10.95%
3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否	小盒等	177.81	9.82%
4	贵州云药堂制药有限公司	否	黄藤素	102.65	5.67%
5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替米沙坦	91.06	5.03%
合计		-	-	983.76	54.3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酰胺、异氰酸脂等	170.03	12.70%
2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否	小盒、纸箱、说明书等	150.79	11.26%
3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否	盐酸二甲双胍	141.59	10.58%
4	贵州云药堂制药有限公司	否	黄藤素	132.08	9.87%
5	深圳市天利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药用 PVC	85.59	6.39%
合计		-	-	680.08	50.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50.80%和 54.33%。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药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通常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评审批。按照药品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规定，变更原料药供应商需用拟新增原料生产制剂，完成相关药学研究，稳定性考察后向药监部门提交补充申请，药监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变更原料药供应商。整个变更

流程耗时通常需要 6-12 个月。因此，制剂企业一旦确定原料药的合格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两者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披露原料药供应风险，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料药供应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制药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1	制剂生产项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渝（经开）环准（2008）35号	已验收
2	康刻尔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及科研小试实验室扩建项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两江）环准（2021）116号	已验收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622044331W001V，有效期为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药品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Q20190006	原料药（格列美脲）、片剂、胶囊剂	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原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工商合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8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告知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正常申报缴纳，暂未发现涉税违规记录。

3、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劳动法律法规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4、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5、土地使用合规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

国家及地方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消防合规情况

2023年2月8日，重庆两江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相关部门提交生产、采购需求，经审核后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公司对于需求量大且经常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质量控制水平、供应保障能力、到货的及时性、货款结算条件等进行确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会动态结合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对各生产环节严格把关，在原材料入库、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出入库等方面，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规章制度。质量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及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指公司销售给配送商或经销商，再销售给各医院、连锁药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公司通常选择当地具有较强物流能力的医药流通企业向医疗终端配送药品。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需要招标挂网。招标挂网采购药品的流程主要包括：各省市药品采购中心发布采购公告——企业网上报名——维护企业、产品信息——递交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中心审核——公示入围产品——申诉——公布入围产品。公司主营产品为药品制剂，主要通过招标挂网取得各省市公立医院的销售资格。

根据国家两票制相关政策，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即由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再销售给各医院、连锁药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群体。公司与经销商系通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合作模式，经销

商除了销售公司产品外，还销售其他产品。

(1) 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参考产品成本、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和客户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此外，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受销售模式、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会综合不同地区的招标挂网价格，合理制定销售价格。

配送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职能主要通过市场推广商与公司共同完成；在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产品的运费通常由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给予经销商补贴或现金返利的情况。

(2)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选择有资质的物流配送企业合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由物流配送企业配送至经销商指定仓储地点，未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

(5) 信用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包括先款后货、赊销。

(6)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非质量问题概不退货，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7)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药品销售采用行业内通行的经销模式，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具有药品经营许可的经销商销售，再由其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这主要是因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同时终端医疗机构遍布全国，数量众多，且供货次数频繁，采取经销商模式

具有必要性。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主要从事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整个研发流程包括立项、参比分析、工艺摸索、小试、中试、工艺验证生产、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多个阶段。公司自主完成立项和研发方案设计，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预计成本费用、预计研发时长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选择自主完成或委托专业化 CRO 完成部分阶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特征概括如下：

1、基于药物剂型的产品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在药物剂型方面形成了多个主要技术：

（1）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在研发全国独家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的过程中形成的创新技术。该技术是对膜包衣技术控制 API 缓释效果的改进。通过选择适合二甲双胍的特定辅料和配方组成释放系统，将 API 的释放速率控制在约 12 小时内恒速释放，降低了血药浓度波动。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开展的一项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比较都乐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和进口对照药治疗 2 型糖尿病的有效性、安全性和成本-效益的多中心临床试验。本品在该试验体现出与进口对照药一致的治疗效果和更低的不良反应发生率。特别是在消化系统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仅为 16.56%，显著低于对照药组的 23.41%。研究结果显示采用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解决了同类品种在胃肠道中遇水膨胀从而导致辅料肠道残留的问题，拥有更好的安全性。同时，凭借该技术将药片体积缩小到同规格品种的近 1/2，更有利于患者吞咽。更低的不良反应率和更适宜的片型设计，改善了患者用药体验，显著提高了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和用药获益。

（2）口腔快速崩解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口腔快速崩解技术平台，可以根据 API 的物理化学性质和临床实际需求，研

究独特的矫味技术，配以特定辅料组合，通过针对性的工艺设计形成药物。其中，0.6mg 规格的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是我国同品种中唯一获批上市的儿童用药。将产品置于舌面后 1 分钟内崩解，无需用水吞服或咀嚼，并随唾液吞咽入胃。给药剂量准确，安全性高，使用方式和口味适合儿童，避免了儿童使用喷雾剂时，因自主呼吸力度差异导致的用药剂量不精准问题。

(3) 组合制剂开发技术

公司的组合制剂开发技术，可以根据临床实际使用方案，开发单一活性成分或多种活性成分的组合制剂，满足了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多种药物联用的临床需求，解决了患者因需要同时服用多种药物而造成的便利性差，容易漏服和错服的风险。参考临床实践，组合制剂开发技术为公司系列慢病药物开发奠定了基础，是慢病药物开发的主要方向。

2、针对药物生产过程的创新

公司在制药工程中的创新，需要通过生产工艺开发和工艺设备性能来最终实现。

生产工艺开发需要将小试开发、中试放大中形成的工艺路线，转变为可控性强、重现性好的工艺参数。生产设备是实现生产工艺的硬件保障。针对特定的工艺流程，自主设计和定制了专用的设备设施。在此过程中，形成了较多技术诀窍，其中适合公开的部分，均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其他技术诀窍均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9
2	其中：发明专利	31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外观设计专利	1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基于自身各项技术平台推进研发工作。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基于口腔崩解技术平台的硫酸沙丁胺醇、盐酸氨溴索和氯雷他定口崩片三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按周给药的长效糖尿病药物琥珀酸曲格列汀片的研发，高血压系列产品替米沙坦片的一致性评价，以及新产品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和他达拉非片等的开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盐酸氨溴索口崩片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118,083.01	1,195,978.52
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药与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仿制药开发	自主研发	1,150,691.65	815,850.11
替米沙坦原料药开发与替米沙坦片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647,817.62	278,524.85
硫酸沙丁胺醇口崩片一致性评价	自主研发	104,608.61	1,037,953.37
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与琥珀酸曲格列汀片仿制药开发	自主研发	217,159.90	917,726.03
他达拉非片仿制药开发	自主研发	1,074,511.01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49,879.28	1,147,279.97
合计	-	6,562,751.08	5,393,312.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1%	3.51%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中存在委托专业化 CRO 外协完成部分研发阶段的情况。由于医药研发活动时间长、节点多、专业性强的特点，委托 CRO 开发已经成为行业内常见的研发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需求选择行业口碑良好、技术水平出众、报价合理公允的 CRO 供应商，委托其完成研发活动中的一个或多个节点。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向 CRO 支付报酬，研发成果和预期经济利益归属于公司。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年12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9年11月，公司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51100996，有效期3年。 2022年10月，公司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100098，有效期3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糖尿病药物及其他慢病治疗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5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

		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在明确“健康权是公民的基本权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等基本制度的同时，又对社会办医、医患纠纷、特种药品需求等现实问题予以了明确回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正式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药品审批制度，完善药品全过程监管制度，明晰药品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解决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弱的问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制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及广告等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明确药物的临床试验要求及新药、仿制药、进口药品的申报与审批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004 年 4 月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明确《药品经营许

	法》(2017年修正)	局令第6号	局		可证》发证、换证、变更程序
7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卫生部海关总署第86号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海关总署	2004年1月	规范药品进口秩序,完善中国药品市场,同时保证进口药品质量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79号	卫生部	2011年3月	国家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2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6年7月	国家对药品流通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要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在生物医药领域,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	该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2016)35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	2016年10月	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疫苗质量提升计划、医疗器械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质量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
《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国发[2017]12号	国务院	2017年2月	规划指出要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力争到2020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发[2016]78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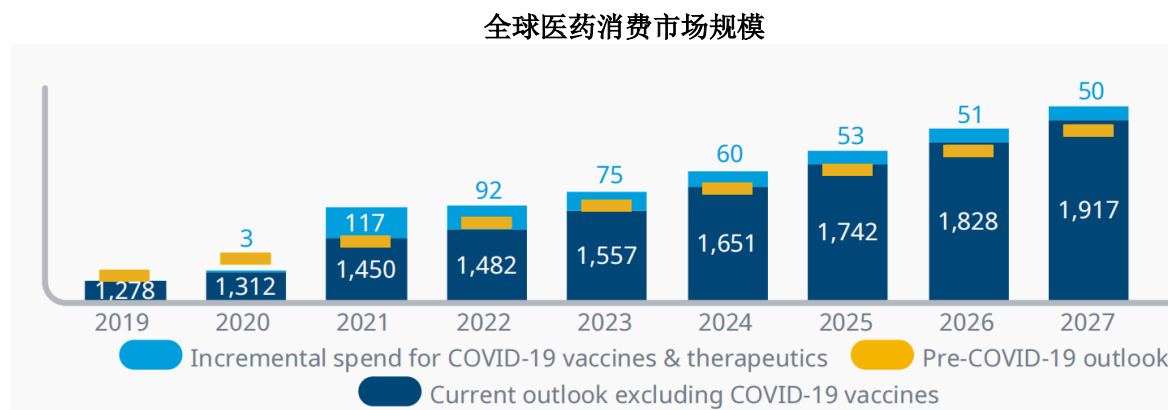
我国药品集中采购进入常态化，形成了以国家集采为主，各地构建省际联盟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公司的主要产品格列美脲片在第二批国家集采中中标。从之前完成的集采情况来看，被纳入集采的药品尽管会面临较大的价格降幅，但使用量得到了保障。另一方面，对于临床特点突出、品牌已经建立相对优势的品种，在集采外的院内市场以及药店、第三终端等院外市场仍可以占据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的保健意识逐渐提升，医疗保健需求持续

增长，从而引领全球医药市场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QVIA 出具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23 and Outlook to 2027》，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医药消费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已达到 1.5 万亿美元。在剔除新冠疫苗及治疗性药物影响后，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23 and outlook to 2027》

从全球范围看，各区域医药消费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23 and Outlook to 2027》显示，2022 年，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医药消费占全球医药消费市场的 73.42%。预计到 2027 年，发达国家市场依靠创新药不断上市，仍能保持 2.5%-5.5% 的年复合增长率。包括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医药行业起步较晚，到 2022 年仅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24.95%，由于基数小加上发展迅速，未来五年将成为主要增长动力，预计 2023 至 2027 年新兴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8%。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统计年鉴 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9583.0 亿元，同比增长 18.08%。根据 WHO 公布数据，从 2020 年全球各国医疗支出占 GDP 比重来看，美国达到 18.82%，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等欧美发达国家为 12% 左右，而我国医疗支出的 GDP 占比仅有 5.59%。主要发达国家的人均医疗支出水平（美元购买力平价）大致在 4,000 至 6,000 美元之间，美国甚至高达 11,702.41 美元，相比之下我国仅为 583.43 美元。若比照人均期望寿命最高的日本（84.12 岁），其 2020 年医疗支出的 GDP 占比 10.90%，人均支出 4,388.10 美元，我国医疗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存量市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在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产能重复建设、过度竞争及资源浪费等情况。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出台了多项扶持行业发展

的产业政策。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我国的医药行业市场建设日渐完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不断加速，市场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我国共有 7,392 家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总体来看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部分医药产品面临具有较大患者群体的疾病领域，如糖尿病、高血压、感冒等疾病，其对应药品通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针对患病率较低、技术门槛较高的疾病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竞争相对较小。从产品创新程度来看，每一疾病领域均对应多款针对其治疗的医药产品，部分医药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不断向市场推广原研药产品，能够在市场中占据较为强劲的竞争地位；而对于大多数小规模企业而言，其技术能力相对有限，仅能够通过仿制药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为全国独家品种，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实现了药物的恒速释放，降低了血药浓度波动，在上市后临床研究中表现出更低的胃肠道不良反应发生率，拥有更好的安全性。同时解决了同类品种在胃肠道中遇水膨胀的问题。此外，药片体积缩小到同规格品种的近 1/2，并且采用了更适宜的片型设计，有利于患者吞咽，改善了患者用药体验，显著提高了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和用药获益

公司的格列美脲片 2019 年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0 年 1 月 17 日在第二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顺利中标，为安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上海、广西等 8 省份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且数量充足的产品。

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 0.6mg 规格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是我国目前唯一上市的同品类儿科用药。

此外，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特色突出的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领域的产品线。

2、竞争优势

（1）制剂技术优势

制剂技术平台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创新特性的主要体现。公司的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口腔快速崩解技术、组合制剂开发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创新形成，能够根据重点治疗领域的临床需求、市场竞争格局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开发各类产品并顺利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特定 API

制剂工艺开发技术、微粉化技术保证了公司能够完全实现对常规口服剂型仿制药的自主开发。

(2) 产品集群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糖尿病用药为主线、以口腔崩解片为特色的产品体系，并积极向高血压等慢病领域扩展。在特定治疗领域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品类，可根据产品特性及市场需求分别匹配不同的产品类别，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车间均按照现行 GMP 要求建设并相继通过认证。在后续的符合性检查中均顺利通过。在仓储方面，公司仓库分区明晰，可根据不同产品的贮藏条件分类存储。在质检方面，公司设有多个功能实验室，配备了专业检测设备，有效地保障了产品质量。

3、竞争劣势

(1)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产品数量较多、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并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及海外竞争对手，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快速、稳定的持续发展。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已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已难以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游产业的影响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供应商，其产能、价格的变化会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也对上游化学原料药行业产生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已进入成熟期，供应链完善，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可控。各厂商生产的同一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产能充足，能够及时供应原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产品品质不断提高。上游行业的成熟与稳定，有利于化学药品行业的发展。

(2) 下游产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终端为医疗卫生机构和零售终端。公司通过医药流通

企业将运营的医药产品配送至各类医疗机构、药店等，实现医药产品向消费者的最终销售。近年来，我国医药终端发展进入多样化阶段，不仅传统医院终端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各类医药零售终端也迅速发展。四通八达的医药终端网络，提高了人们用药的便捷性，促进了药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及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产品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带动，医疗需求不断增长。一方面，针对同一疾病领域的医药产品种类较多，疗效略有差异，居民生活的水平提升能够使其拥有更多选择余地，同时居民健康养生观念也得到有效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9,430元和26,467元，到2020年二者分别达到17,131元和43,834元，实现大幅提升，带动药品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标准，当60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老人占比达到7%，就意味着该国步入老龄化社会。截止2019年，我国65岁以上老人数量达到17,603万人，占比高达12.57%，可见我国早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因身体各项机能减弱，更加容易患病，且患病后康复周期更长，因此对医药产品的持续需求更为明显，从而促使我国医药市场快速发展。

②医疗体系改革深化改善居民用药条件

改革开放后，我国医疗体系改革持续深化。一方面，随着医疗体系改革的推进，促使我国医疗保险覆盖人群不断扩大，根据卫计委披露的信息，2017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已超过13.5亿，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我国居民能够更多地使用医疗保险购买医药产品，从而有效减轻个人经济负担；另一方面，药品流通市场的规范也作为改革的重点，更多的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为我国居民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实施，促使居民能够购买价优、质优的医疗产品。

③国家医疗政策鼓励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医药行业是保障我国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因此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作为我国医疗体系改革的指导性政策，从医疗保险覆盖人群扩大、医药价格合理等方面对行业进行规范指导，有利于扩大医药产品需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效规范了行业竞争，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则对未来行业规模空间及研发创新做出要求。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我国共有 7,392 家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其中大型企业在总量中占比仍然较小，不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目前，出于竞争及产业链延伸考虑，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大的企业开始通过并购等方式对小企业进行整合。随着产业并购的持续深化，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将进一步向集中化发展。

②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行业内诸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受制于资金限制，不能够在新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大规模投入，多数企业缺乏系统的产品研发战略和明确的产品研发方向。此外，部分疗效较好、并受市场认可的医药产品被多个厂家进行生产，导致医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更为激烈。随着我国医药产品创新能力的逐步增强，未来产品同质化的问题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③医药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 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

在国内医保控费压力逐步增大的背景下，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可能造成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受到当地招标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某些地区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可能存在大幅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为了维持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性，行业内企业将面临相关地区市场份额下降甚至丢失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康刻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刻尔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办理了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

		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员工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根据相关法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法人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84.7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同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其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已有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

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05,064	59.25%	6.67%
2	唐令凤	无	实际控制人母亲	19,866,522	26.67%	-
3	杨绪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223	-	0.22%
3	何伟	董事	董事	95,268	-	0.13%
4	许小明	监事	监事	82,444	-	0.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共盛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泰嘉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付强	监事	西昌市术下酒店有	经理	否	否

		限责任公司			
张耕	独立董事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否
张耕	独立董事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否	否
张耕	独立董事	成都耕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耕	独立董事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耕	独立董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成都先导药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胜强	独立董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胜强	独立董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胜强	独立董事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海飞科技有限公司	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支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	仪器仪表制造	否	否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明德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共盛建材有限公司	5%	建材批发	否	否
陈用芳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三个愿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否	否

		公司		务		
陈用芳	董事长、 总经理	泰嘉尔	84.75%	企业管理	否	否
杨绪凤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泰嘉尔	2.75%	企业管理	否	否
何伟	董事	泰嘉尔	1.625%	企业管理	否	否
许小明	监事	泰嘉尔	1.40625%	企业管理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北京玉德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56%	技术推广 服务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北京鼎阳兴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7.5%	投资与资 产管理	否	否
郭云沛	独立董事	微解药（北 京）科技有限 公司	10%	科技推广 服务	否	否
张耕	独立董事	成都耕川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25%	企业管理 咨询、企 业营销策 划、商务 信息咨询	否	否
张耕	独立董事	重庆坤源破产 清算事务所	25%	代理破产 企业清 算，接受 委托管理 破产企业 资产，破 产企业相 关业务咨 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41,574.41	20,547,157.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30,727.92	264,535,53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272,163.05	7,944,754.29
应收账款	7,967,380.34	8,705,136.5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615,235.76	4,436,383.1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93,918.76	902,359.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372,647.68	9,639,125.6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945.03
流动资产合计	294,093,647.92	316,829,39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34,272.48	8,189,918.57
在建工程	765,142.10	80,98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5,851.80
无形资产	33,845,848.06	34,654,831.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28,829.20	1,112,9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956.91	1,613,01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00.00	4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8,048.75	46,087,597.70
资产总计	340,441,696.67	362,916,99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9,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84,304.13	203,404.0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73,027.84	2,630,64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947,803.11	3,491,376.10
应交税费	11,619,241.14	2,731,795.24
其他应付款	21,751,836.58	15,353,172.2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18,01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9,493.62	184,103.63
流动负债合计	44,575,706.42	72,406,49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9.19	680,32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19,609.19	680,329.75
负债合计	79,595,315.61	73,086,82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4,491,724.00	76,361,81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2,452,031.43	181,817,183.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90,262.57	3,165,117.1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7,512,363.06	28,486,0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46,381.06	289,830,165.6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46,381.06	289,830,16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441,696.67	362,916,990.5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730,452.13	153,676,214.66
其中：营业收入	159,730,452.13	153,676,214.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9,500,789.32	137,865,130.12
其中：营业成本	24,712,639.06	22,720,852.9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080,366.59	2,263,024.89
销售费用	81,838,663.63	93,017,692.98
管理费用	12,099,090.57	12,350,858.72
研发费用	6,562,751.08	5,393,312.85
财务费用	1,207,278.39	2,119,387.78
其中：利息收入	112,706.38	118,377.31
利息费用	1,308,033.77	2,222,023.80
加：其他收益	968,130.81	487,12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7,193.61	2,956,27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2.20	3,676,021.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9,517.53	1,019,596.67

资产减值损失	-17,097.43	-97,085.2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29,314.47	23,853,018.99
加：营业外收入	294,546.86	26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811.95	559,41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89,049.38	23,293,878.76
减：所得税费用	5,037,595.48	3,369,17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1,453.90	19,924,699.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51,453.90	19,924,699.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1,453.90	19,924,699.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51,453.90	19,924,69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51,453.90	19,924,69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58	0.26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58	0.260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95,122.32	197,488,31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8,719.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384.05	605,77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19,225.93	198,094,08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5,042.20	18,019,069.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58,419.38	25,764,43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4,082.96	17,625,8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77,766.01	112,799,79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75,310.55	174,209,1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3,915.38	23,884,96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540,000.00	6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10,939.53	3,781,40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950,939.53	634,781,40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106.17	1,215,89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240,000.00	77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957,106.17	774,215,89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3,833.36	-139,434,48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2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00,000.00	2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033.77	2,288,46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9,200.00	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7,233.77	30,112,46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87,233.77	-312,46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0,514.97	-115,861,93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7,157.51	136,409,08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97,672.48	20,547,157.5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报告期内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平均数的 6%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即 141.47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2)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

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

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8、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追踪信用风险的变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已发出尚未收到货款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2.00	3.2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2.00-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2.00	19.6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3.00	19.40-32.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3.00	19.40-32.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568-6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

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8、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本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

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1、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 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9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19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10009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2022 年度-202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3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730,452.13	153,676,214.66
综合毛利率	84.53%	85.22%
营业利润（元）	37,129,314.47	23,853,018.99
净利润（元）	32,251,453.90	19,924,69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189,596.69	14,573,559.7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676,214.66 元和 159,730,452.13 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94%，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和格列美脲片的销售数量整体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22%和 84.53%，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69%，主要是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利润表科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159,730,452.13	153,676,214.66	6,054,237.47
营业成本	24,712,639.06	22,720,852.90	1,991,786.16
期间费用	101,707,783.67	112,881,252.33	-11,173,468.66
营业利润	37,129,314.47	23,853,018.99	13,276,295.48
所得税费用	5,037,595.48	3,369,178.88	1,668,416.60
净利润	32,251,453.90	19,924,699.88	12,326,754.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3,853,018.99 元和 37,129,314.4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24,699.88 元和 32,251,453.90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73,559.76 元和 26,189,596.69 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 6,054,237.47 元带来毛利贡献 4,062,451.31 元和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下降 11,173,468.66 元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5%和 11.31%，其增长主要是净利润增长及青岛盈科和淄博盈科于 2022 年减资合计减少净资产 6,257.92 万元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药品产生的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降糖类药品	137,072,815.68	85.82%	123,544,353.19	80.39%
非降糖类药品	22,657,636.45	14.18%	30,131,861.47	19.61%
合计	159,730,452.13	100.00%	153,676,214.6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按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降糖类药品收入，其报告期各期的占比分别为 80.39%和 85.82%。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 605.42 万元主要系公司降糖类药品的收入增长 1,352.85 万元以及非降糖类药品的收入下降 747.42 万元所致，具体原因为：</p> <p>（1）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销售量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953.35 万元；</p> <p>（2）格列美脲片于 2022 年获得集采替补供应商资格，新增上海、广西两个供应地区，带动收入增长 512.50 万元。（3）非降糖类药品替米沙坦片未参与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销量下降，对应药品收入下降 596.70 万元。</p>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67,446,806.50	42.23%	61,281,113.35	39.88%
华东地区	29,375,892.80	18.39%	23,666,307.25	15.40%
华中地区	20,051,852.03	12.55%	21,564,559.18	14.03%
东北地区	18,130,324.34	11.35%	18,684,900.93	12.16%
华北地区	13,476,450.20	8.44%	14,377,323.57	9.36%
华南地区	7,694,875.12	4.82%	9,169,736.26	5.97%
西北地区	3,554,251.14	2.23%	4,932,274.12	3.21%
合计	159,730,452.13	100.00%	153,676,214.6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境内销售且集中在西南地区，其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88%和 42.23%。</p> <p>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主要系：（1）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在重庆地区销量增长，带动西南地区收入增长；（2）格列美脲片于 2022 年获得上海、广西地区的集采替补供应商资格，带动华东地区收入增长。</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57,464,746.14	98.58%	150,913,869.83	98.20%
直销	2,265,705.99	1.42%	2,762,344.83	1.80%
合计	159,730,452.13	100.00%	153,676,214.6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经销销售，其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0%和 98.58%。</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14,534.24	90.99%	85.92%	13,897.75	90.44%	86.51%
	传统经销模式	1,212.23	7.59%	71.08%	1,193.64	7.77%	73.53%
直销模式		226.57	1.42%	66.95%	276.23	1.80%	70.49%
合计		15,973.05	100.00%	84.53%	15,367.62	100.00%	85.22%

根据国家两票制相关政策，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两票制”。公司以经销模式中“两票制”对应的配送经销模式收入为主，在该模式下的经销商通常也称为配送商。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传统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主要系：（1）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其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配送销售，而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职能主要通过市场推广商与公司共同完成，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2）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其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销售，经销商承担配送及市场推广职能，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会低于配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相对较低；（3）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连锁药房、基层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2）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大于1,000元的经销商数量为991家¹，分布于中国大陆境内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保持稳定。

2022年新增经销商214家，新增收入2,385.23万元，占2022年公司收入的14.93%；2022年减少经销商282家，减少收入1,703.11万元，占2022年公司收入的10.6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度经销收入	2021年度经销收入
华东	2,843.52	2,308.97
华中	2,001.15	2,152.35
西南	6,735.11	6,126.99
西北	355.18	493.23
华北	1,338.66	1,431.25
华南	769.06	874.40

¹ 报告期累计收入低于1,000元的经销商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0.01%

东北	1,703.80	1,704.20
总计	15,746.48	15,091.39

(3)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经销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4)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 ① 经销商选取标准：具备相关资质要求，具体包括：a、营业执照；b、经营许可等；c、资质许可应在有效期内。
- ② 日常管理与维护：公司专门设有营销中心及销售管理部、质保部等部门，负责客户维护、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工作。
- ③ 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销商暂无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核算：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外购的直接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设备折旧、设备维修等其他费用。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根据原料出库单将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直接计入各批次的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月末根据各产品的实际产量，按标准工时分摊后计入各产品成本。

成品的结转：产成品成本结转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根据发货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降糖类药品	19,931,316.54	80.65%	17,330,172.60	76.27%
非降糖类药品	4,781,322.52	19.35%	5,390,680.30	23.73%
合计	24,712,639.06	100.00%	22,720,852.90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降糖类药品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27% 和 80.65%。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各类型产品销量的变动影响，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04,450.43	56.67%	12,387,155.30	54.52%
直接人工	6,233,899.44	25.23%	6,283,684.59	27.66%
制造费用	3,560,994.77	14.41%	3,300,995.36	14.53%
运输费用	913,294.42	3.70%	749,017.65	3.30%
合计	24,712,639.06	100.00%	22,720,852.90	100.00%
原因分析	不适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3,963,902.50	96.97%	21,905,761.71	96.41%
直销	748,736.56	3.03%	815,091.19	3.59%
合计	24,712,639.06	100.00%	22,720,852.9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方式分类的成本主要由经销模式下的成本构成，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1%和 96.97%。</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降糖类药品	137,072,815.68	19,931,316.54	85.46%
非降糖类药品	22,657,636.45	4,781,322.52	78.90%
合计	159,730,452.13	24,712,639.06	84.5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84.53%，其中降糖类药品的毛利率为 85.46%，非降糖类药品的毛利率为 78.90%。2022 年度降糖类药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小，非降糖类药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品替米沙坦片受其通用名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滑所致。2021 年度的和 2022 年度，替米沙坦片的全部品规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9.48 元/盒和 5.92 元/盒。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降糖类药品	123,544,353.19	17,330,172.60	85.97%
非降糖类药品	30,131,861.47	5,390,680.30	82.11%
合计	153,676,214.66	22,720,852.90	85.2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85.22%，其中降糖类药品的毛利率为 85.97%，非降糖类药品的毛利率为 82.11%。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4.53%	85.22%
可比公司平均值	67.73%	70.75%
德源药业	80.07%	78.21%
北陆药业	55.39%	63.29%
原因分析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德源药业、北陆药业主要产品陆续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毛利率降低。	

公司主营业务中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降糖类药物		非降糖类药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源药业	收入	49,420.36	42,914.94	14,084.34	8,467.53
	毛利率	76.78%	75.97%	91.65%	89.56%
北陆药业	收入	5,945.98	4,887.82	63,623.15	77,709.25
	毛利率	/	/	57.92%	63.43%
平均	收入	49,420.36	42,914.94	38,853.75	43,088.39

	毛利率	76.78%	75.97%	74.78%	76.50%
康刻尔	收入	13,707.28	12,354.44	2,265.76	3,013.19
	毛利率	85.46%	85.97%	78.90%	82.11%

注 1：德源药业降糖类药物选自其年报披露“糖尿病类”，非降糖类药物系扣减所得

注 2：北陆药业未披露降糖类药物的毛利率，非降糖类药物的收入、毛利率选自其年报披露的对比剂、九味镇心颗粒的合计情况。

1、降糖类药物

公司降糖类药物根据各地的招标挂网价格合理制定销售价格。公司降糖类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降糖类药物都乐宁®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系国内独家品种，采用了微孔渗透泵控释技术，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格列美脲片是国内首仿的新一代磺脲类降糖药，为全国第三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并在第二批国家集采中中标，具备一定的技术、成本优势。

2、非降糖类药物

公司非降糖类药物根据各地的招标挂网价格合理制定销售价格。公司非降糖类药物的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技术要求、工艺路线难度、原材料等差异较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产品种类、剂型、适应症也差异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降糖类药物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纳入集中采购的品种数量差异所致，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57,464,746.14	23,963,902.50	84.78%
直销	2,265,705.99	748,736.56	66.95%
合计	159,730,452.13	24,712,639.06	84.5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84.53%，其中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84.78%，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66.95%。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替米沙坦等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50,913,869.83	21,905,761.71	85.48%

直销	2,762,344.83	815,091.19	70.49%
合计	153,676,214.66	22,720,852.90	85.2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85.22%，其中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85.48%，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为 70.49%。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730,452.13	153,676,214.66
销售费用（元）	81,838,663.63	93,017,692.98
管理费用（元）	12,099,090.57	12,350,858.72
研发费用（元）	6,562,751.08	5,393,312.85
财务费用（元）	1,207,278.39	2,119,387.7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1,707,783.67	112,881,252.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24%	60.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7%	8.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1%	3.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6%	1.3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3.67%	73.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73.45%和 63.67%。202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集采中标品种格列美脲片的销售占比提升，同时公司非降糖类药品替米沙坦片未参与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销量下降，公司整体销售费用减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推广费	70,972,199.06	79,821,492.89
职工薪酬	9,650,818.07	11,039,519.28
差旅费	460,697.43	1,030,328.25
办公费	341,556.32	536,705.92
其他	413,392.75	589,646.64
合计	81,838,663.63	93,017,692.98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2022 年度公司集采中标品种格列美脲片的销售占比提升，公司非降糖类药品替米沙坦片未参与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销量下降，公司整体销售费用减少，同时公司进行了架构优化以及部分人员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离职，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办公费和差旅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916,807.60	5,510,032.00
咨询服务费	2,026,974.04	2,739,341.25
股份支付	1,343,961.48	1,194,785.43
折旧及摊销	879,484.71	892,337.56
办公费	457,463.50	430,248.10
差旅费	286,569.65	295,536.99
业务招待费	256,184.18	271,399.97
董事会费	241,200.00	241,200.00
存货盘亏及毁损	153,697.10	456,219.28
其他	536,748.31	319,758.14
合计	12,099,090.57	12,350,858.72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44.61%和 48.90%。202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因上市筹备及辅导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2,237,593.69	643,290.25
委外研发支出	1,964,603.75	2,408,490.57
职工薪酬	1,957,329.35	1,814,421.32
折旧摊销	200,267.40	215,691.00
其他	202,956.89	311,419.71
合计	6,562,751.08	5,393,312.85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委外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研发活动中领用的各种用于研发项目的原材料。委外研发支出主要是委托第三方 CRO 公司协助开展研究的部分或全部流程产生的支出。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相较 2021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领料投入增加及新项目投入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308,033.77	2,222,023.80
减：利息收入	112,706.38	118,377.31
银行手续费	11,951.00	15,790.26
汇兑损益	-	-48.97
合计	1,207,278.39	2,119,387.7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下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780 万元和 3,800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953,726.00	222,300.00
个税三代手续费	14,404.81	264,823.85
合计	968,130.81	487,12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300,000.00	-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复工复产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8,976.00	-
个税三代手续费	14,404.81	264,823.85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资助费”	4,000.00	2,000.00
两江新区管委会生产经营运行检测经费	750.00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	2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科研专利补贴款	-	20,000.00
两江新区失业动态和用工监测调查费	-	300.00

合计	968,130.81	487,123.85
----	------------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7,193.61	2,956,277.43
合计	5,927,193.61	2,956,277.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417.75	905,486.1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37,441.25	646,775.78
房产税	82,649.60	82,649.60
土地使用税	1,185,822.00	587,554.00
印花税	41,776.18	40,252.00
其他	259.81	307.40
合计	3,080,366.59	2,263,024.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土地使用税构成。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相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增加，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纳税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购置地块，土地使用税有所增加。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42.20	3,676,021.77
合计	78,942.20	3,676,021.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620.37	1,102,164.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137.90	-82,567.91
合计	-69,517.53	1,019,596.6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计提较多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097.43	-97,085.27
合计	-17,097.43	-97,085.2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金	248,000.00	-
政府补助	500.00	-
其他	46,046.86	269.88
合计	294,546.86	269.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经销商客户违约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4,400.00	508,500.00
滞纳金支出	23,214.91	48,705.23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73.99	828.53
其他	623.05	1,376.35

合计	134,811.95	559,410.11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滞纳金支出主要系补税产生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00.0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226.00	222,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27,193.61	2,956,277.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942.20	3,676,02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34.91	-559,14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69,739.51	944,31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1,857.21	5,351,140.1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复工复产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8,97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资助费”	4,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江新区管委会生产经营运行检测经费	7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双拥共建优秀企业慰问金	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科研专利补贴款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江新区失业动态和用工监测调查费	-	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241,574.41	15.04%	20,547,157.51	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30,727.92	74.41%	264,535,531.64	83.49%
应收票据	8,272,163.05	2.81%	7,944,754.29	2.51%
应收账款	7,967,380.34	2.71%	8,705,136.51	2.75%
预付款项	3,615,235.76	1.23%	4,436,383.15	1.40%
其他应收款	793,918.76	0.27%	902,359.07	0.28%
存货	10,372,647.68	3.53%	9,639,125.62	3.0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18,945.03	0.04%
合计	294,093,647.92	100.00%	316,829,392.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1,682.94万元和29,409.36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和存货等项目构成。2022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2021年末减少，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下降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783.50	31,126.30
银行存款	40,877,888.98	20,516,031.21
其他货币资金	3,343,901.93	-
合计	44,241,574.41	20,547,157.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资金	3,343,901.93	-
合计	3,343,901.93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信息未及时同步至相关银行，导致上述资金支付受限。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30,727.92	264,535,531.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18,830,727.92	264,535,531.6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18,830,727.92	264,535,531.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72,163.05	7,944,754.2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272,163.05	7,944,75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违约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3,184.72	100.00%	455,804.38	5.41%	7,967,380.34
合计	8,423,184.72	100.00%	455,804.38	5.41%	7,967,380.3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2,561.26	100.00%	487,424.75	5.30%	8,705,136.51
合计	9,192,561.26	100.00%	487,424.75	5.30%	8,705,136.5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201,901.38	97.37%	410,095.07	5.00%	7,791,806.31
1-2年（含2年）	174,111.14	2.07%	17,411.11	10.00%	156,700.03
2-3年（含3年）	14,100.00	0.17%	4,230.00	30.00%	9,870.00
3-4年（含4年）	18,008.00	0.21%	9,004.00	50.00%	9,004.00
4年以上	15,064.20	0.18%	15,064.20	100.00%	0
合计	8,423,184.72	100.00%	455,804.38	5.41%	7,967,380.34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829,173.18	96.05%	441,458.66	5.00%	8,387,714.52
1-2年（含2年）	330,315.88	3.59%	33,031.59	10.00%	297,284.29
2-3年（含3年）	18,008.00	0.20%	5,402.40	30.00%	12,605.60
3-4年（含4年）	15,064.20	0.16%	7,532.10	50.00%	7,532.10
4年以上	-	-	-	-	-
合计	9,192,561.26	100.00%	487,424.75	5.30%	8,705,136.5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5,893.60	1年以内	44.5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841.29	1年以内	14.5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176.00	1年以内	9.12%
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880.00	1年以内	6.17%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27.11	1年以内	3.43%
合计	-	6,560,818.00	-	77.89%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347.12	1年以内	26.5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937.47	1年以内	16.5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525.68	1年以内	16.5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827.97	1-2年	8.84%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762.75	1年以内	7.32%
合计	-	6,967,400.99	-	75.79%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5,136.51 元和 7,967,380.34 元。2022 年末的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本年采用银行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增加，通过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积极催收回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和 5.27%，较为稳定，期末余额合理。

公司采用赊销和预收货款的方式开展销售，公司在稳定运营的条件下，拓展和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给予信用账期。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1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0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00%，4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刻尔	5%	10%	30%	50%	100%	
德源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北陆药业	北陆药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和主要客户类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医药流通企业客户组合和医院客户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北陆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商业公司客户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为 4.33%，医院客户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2.28%。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比例分别为 96.05%和 97.37%，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对于账龄在三年以内及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德源药业基本一致；对于账龄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可比公司德源药业更为谨慎。

北陆药业未披露按账龄计提的具体情况，从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出发，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30%和 5.41%，高于北陆药业的实际计提比例。

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2,735.76	59.82%	743,883.15	16.77%
1-2年（含2年）	-	-	3,692,500.00	83.23%
2-3年（含3年）	1,452,500.00	40.18%	-	-
合计	3,615,235.76	100.00%	4,436,383.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39.83%	2-3年	预付货款
贵州云药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20.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368,719.52	10.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重庆歌纳医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6.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57.10	5.5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986,476.62	82.62%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市普力	非关联方	3,680,000.00	82.95%	1-2年	预付货款

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249,480.94	5.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5.2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贵州云药堂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	2.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1.8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344,980.94	97.9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2-3年	预付货款	注1
合计	-	1,440,000.00	-	-	-

注1：为应对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价格上涨风险，保证物料充足供应，公司于2020年与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分批次采购盐酸二甲双胍。截止报告期末，尚余预付账款1,440,000.00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93,918.76	902,359.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93,918.76	902,359.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055,939.31	262,020.55	-	-	1,055,939.31	262,020.55
合计			1,055,939.31	262,020.55			1,055,939.31	262,020.55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241.72	160,882.65			1,063,241.72	160,882.65
合计			1,063,241.72	160,882.65			1,063,241.72	160,882.6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6,939.75	12.02%	6,346.99	5.00%	120,592.76
1-2年(含2年)	520,971.56	49.34%	52,097.16	10.00%	468,874.40
2-3年(含3年)	77,788.00	7.37%	23,336.40	30.00%	54,451.60
3-4年(含4年)	300,000.00	28.41%	150,000.00	50.00%	150,000.00
4-5年(含5年)	240.00	0.02%	240.00	100.00%	
5年以上	30,000.00	2.84%	30,000.00	100.00%	
合计	1,055,939.31	100.00%	262,020.55	24.81%	793,918.76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50,750.43	61.20%	32,537.52	5%	618,212.91
1-2年（含2年）	82,251.29	7.74%	8,225.13	10%	74,026.16
2-3年（含3年）	300,000.00	28.22%	90,000.00	30%	210,000.00
3-4年（含4年）	240.00	0.02%	120.00	50%	120.00
4-5年（含5年）		0.00%			
5年以上	30,000.00	2.82%	30,000.00	100%	
合计	1,063,241.72	100.00%	160,882.65	15.13%	902,359.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13,240.00	38,335.59	74,904.41
员工借支	44,771.78	7,685.59	37,086.19
社保	72,073.25	3,627.24	68,446.01
其他	525,854.28	62,372.13	463,482.15
合计	1,055,939.31	262,020.55	793,918.7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00,000.00	90,000.00	21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92,540.00	36,325.00	56,215.00
员工借支	39,704.24	2,874.61	36,829.63
社保	35,019.18	1,750.96	33,268.22
其他	595,978.30	29,932.08	566,046.22
合计	1,063,241.72	160,882.65	902,359.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康诺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00	1-2年	47.35%

重庆九爱天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3-4年	28.41%
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2-3年	5.68%
代垫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社保	53,498.64	1年以内	5.07%
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	5年以上	2.84%
合计	-	-	943,498.64	-	89.35%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康诺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00,000.00	1年以内	47.03%
重庆九爱天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	2-3年	28.22%
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1-2年	5.64%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其他	35,479.92	1年以内	3.34%
北京健康未来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0,000.00	1年以内	2.82%
合计	-	-	925,479.92	-	87.0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4,256.81	9,911.38	6,434,345.43
在产品	2,702,033.27	-	2,702,033.27
库存商品	1,110,589.17	7,186.05	1,103,403.12
发出商品	132,865.86		132,865.86
合计	10,389,745.11	17,097.43	10,372,647.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5,924.33	24,595.69	3,581,328.64
在产品	4,364,747.43	-	4,364,747.43
库存商品	1,624,667.06	72,489.58	1,552,177.48
发出商品	140,872.07	-	140,872.07
合计	9,736,210.89	97,085.27	9,639,125.6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格列美脲、盐酸二甲双胍原料药以及各种药品包装材料；在产品主要是期末尚未完工入库的药品。公司的存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42%和 41.97%，较为稳定。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 2021 年末上涨主要是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734,272.48	16.69%	8,189,918.57	17.77%
在建工程	765,142.10	1.65%	80,982.75	0.18%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5,851.80	0.01%
无形资产	33,845,848.06	73.03%	34,654,831.97	75.19%
长期待摊费用	828,829.20	1.79%	1,112,999.28	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9,956.91	5.89%	1,613,013.33	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00.00	0.96%	430,000.00	0.93%
合计	46,348,048.75	100.00%	46,087,597.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08.76 万元和 4,634.80 万元，主要由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项目构成。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后的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86,640.30	914,576.62	127,990.24	21,873,226.68
房屋及建筑物	5,930,502.81	-	-	5,930,502.81
机器设备	9,992,005.89	733,284.05	16,888.89	10,708,401.05
运输工具	853,124.67	-	-	853,124.67
电子设备	3,077,305.19	161,812.92	43,345.39	3,195,772.72
办公设备	1,233,701.74	19,479.65	67,755.96	1,185,425.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6,721.73	1,349,822.03	107,589.56	14,138,954.20
房屋及建筑物	2,712,216.52	193,729.68	-	2,905,946.20
机器设备	5,478,067.51	932,858.01	10,620.59	6,400,304.93
运输工具	772,581.76	59,984.88	-	832,566.64
电子设备	2,780,479.62	128,234.19	30,568.13	2,878,145.68
办公设备	1,153,376.32	35,015.27	66,400.84	1,121,990.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9,918.57	20,801.47	476,447.56	7,734,272.48
房屋及建筑物	3,218,286.29	-	193,729.68	3,024,556.61
机器设备	4,513,938.38	-	205,842.26	4,308,096.12
运输工具	80,542.91	-	59,984.88	20,558.03
电子设备	296,825.57	20,801.47	-	317,627.04
办公设备	80,325.42	-	16,890.74	63,434.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9,918.57	20,801.47	476,447.56	7,734,272.48
房屋及建筑物	3,218,286.29	-	193,729.68	3,024,556.61
机器设备	4,513,938.38	-	205,842.26	4,308,096.12
运输工具	80,542.91	-	59,984.88	20,558.03
电子设备	296,825.57	20,801.47	-	317,627.04
办公设备	80,325.42	-	16,890.74	63,434.6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74,661.81	865,347.82	153,369.33	21,086,640.30
房屋及建筑物	5,930,502.81			5,930,502.81
机器设备	9,254,391.19	849,557.53	111,942.83	9,992,005.89
运输工具	853,124.67			853,124.67
电子设备	3,107,189.19	11,542.50	41,426.50	3,077,305.19
办公设备	1,229,453.95	4,247.79		1,233,701.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0,433.62	1,296,590.06	150,301.95	12,896,721.73
房屋及建筑物	2,518,486.84	193,729.68		2,712,216.52
机器设备	4,727,458.38	860,313.11	109,703.98	5,478,067.51
运输工具	693,486.88	79,094.88		772,581.76
电子设备	2,705,669.94	115,407.65	40,597.97	2,780,479.62
办公设备	1,105,331.58	48,044.74		1,153,37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24,228.19	-	434,309.62	8,189,918.57
房屋及建筑物	3,412,015.97	-	193,729.68	3,218,286.29
机器设备	4,526,932.81	-	12,994.43	4,513,938.38
运输工具	159,637.79	-	79,094.88	80,542.91
电子设备	401,519.25	-	104,693.68	296,825.57
办公设备	124,122.37	-	43,796.95	80,325.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24,228.19	-	434,309.62	8,189,918.57
房屋及建筑物	3,412,015.97	-	193,729.68	3,218,286.29
机器设备	4,526,932.81	-	12,994.43	4,513,938.38
运输工具	159,637.79	-	79,094.88	80,542.91
电子设备	401,519.25	-	104,693.68	296,825.57
办公设备	124,122.37	-	43,796.95	80,325.4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62.63	-	40,962.63	-
房屋	40,962.63	-	40,962.63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10.83	5,851.80	40,962.63	-
房屋	35,110.83	5,851.80	40,962.63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51.80	-	5,851.80	-
房屋	5,851.80	-	5,851.8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51.80	-	5,851.80	-
房屋	5,851.80	-	5,851.80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0,962.63	-	40,962.63
房屋	-	40,962.63	-	40,962.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5,110.83	-	35,110.83
房屋	-	35,110.83	-	35,110.8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5,851.80	-	5,851.80
房屋	-	5,851.80	-	5,851.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851.80	-	5,851.80
房屋	-	5,851.80	-	5,851.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水土厂房建设	78,743.90	533,399.12	-	-	-	-	-	自有资金	612,143.02
车间改扩建	-	152,999.08	-	-	-	-	-		152,999.08
其他建设	2,238.85	537,842.68	540,081.53	-	-	-	-		-
合计	80,982.75	1,224,240.88	540,081.53						765,142.10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水土厂房建设	-	78,743.90	-	-	-	-	-	自有资金	78,743.90
其他建设	-	2,238.85	-	-	-	-	-	自有资金	2,238.85
合计	-	80,982.75	-	-	-	-	-	-	80,982.7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48,841.00	-	-	39,548,84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548,841.00	-	-	39,548,84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94,009.03	808,983.91	-	5,702,992.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94,009.03	808,983.91	-	5,702,992.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54,831.97	-	-	33,845,848.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654,831.97	-	-	33,845,848.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54,831.97	-	808,983.91	33,845,848.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654,831.97	-	808,983.91	33,845,848.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48,841.00	-	-	39,548,84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548,841.00	-	-	39,548,84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85,025.12	808,983.91	-	4,894,009.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85,025.12	808,983.91	-	4,894,009.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463,815.88	-	808,983.91	34,654,831.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63,815.88	-	808,983.91	34,654,83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63,815.88	-	808,983.91	34,654,831.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463,815.88	-	808,983.91	34,654,831.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12,999.28	-	284,170.08	-	828,829.20
合计	1,112,999.28	-	284,170.08	-	828,829.2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84,279.53	12,015.91	283,296.16	-	1,112,999.28
合计	1,384,279.53	12,015.91	283,296.16		1,112,999.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4,922.36	110,238.35
预提费用	17,464,790.41	2,619,718.56
合计	18,199,712.77	2,729,956.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5,392.67	111,808.90
预提费用	10,008,029.53	1,501,204.43
合计	10,753,422.20	1,613,013.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新厂房水土项目	148,000.00	148,000.00
预付设备款	296,000.00	282,000.00
合计	444,000.00	43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非流动工程款项。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29,800,000.00	41.16%
应付账款	784,304.13	1.76%	203,404.08	0.28%
合同负债	3,073,027.84	6.89%	2,630,643.80	3.63%
应付职工薪酬	3,947,803.11	8.86%	3,491,376.10	4.82%

应交税费	11,619,241.14	26.07%	2,731,795.24	3.77%
其他应付款	21,751,836.58	48.80%	15,353,172.24	2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6.73%	18,012,000.00	24.88%
其他流动负债	399,493.62	0.90%	184,103.63	0.25%
合计	44,575,706.42	100.00%	72,406,495.0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240.65万元和4,457.57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2022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2021年末减少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下降所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预提的暂未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增加。</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9,800,000.00
合计	-	29,8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5,384.13	92.49%	140,908.08	69.27%
1-2年（含2年）	43,000.00	5.48%	62,496.00	30.73%
2-3年（含3年）	15,920.00	2.03%	-	0.00%

合计	784,304.13	100.00%	203,404.08	100.00%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兴杰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8,141.59	1年以内	53.31%
镇江市康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707.97	1年以内	11.57%
四川合升创展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药品原料分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513.27	1年以内	7.59%
重庆市平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川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7,000.00	1年以内	5.99%
翰林航宇(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000.00	1-2年	5.48%
合计	-	-	658,362.83	-	83.9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翰林航宇(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000.00	1年以内	21.14%
重庆宏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2,000.00	1年以内	15.73%
重庆浩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902.67	1年以内	9.78%
重庆阁睿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8,500.00	1-2年	9.10%
上海新顾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5,920.00	1-2年	7.83%
合计	-	-	129,322.67	-	63.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073,027.84	2,630,643.80
合计	3,073,027.84	2,630,643.8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588,035.74	80.86%	10,901,306.40	71.00%
1-3年(含3年)	2,994,801.06	13.77%	3,571,343.90	23.26%
3年以上	1,168,999.78	5.37%	880,521.94	5.74%
合计	21,751,836.58	100.00%	15,353,172.2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7,632,479.86	81.06%	9,481,579.97	61.76%
保证金	3,875,678.36	17.82%	4,934,101.32	32.14%
职工社保费用	-	0.00%	21,575.67	0.14%
研发技术服务费	-	0.00%	660,000.00	4.30%
其他	243,678.36	1.12%	255,915.28	1.67%
合计	21,751,836.58	100.00%	15,353,172.2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火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9,547,352.84	一年以内	43.89%
魔幻蓝天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2,700,000.00	一年以内	12.41%
成都鸣芄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800,000.00	一年以内	8.28%
南京益盛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500,000.00	一年以内	6.90%
长春安鑫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4.60%
合计	-	-	16,547,352.84	-	76.0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火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3,419,170.00	一年以内	22.27%
重庆医盟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3,000,000.00	一年以内	19.54%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200,000.00	1-3年	7.82%
成都深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6.5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市场推广费	660,000.00	一年以内	4.30%
合计	-	-	9,279,170.00	-	60.4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91,376.10	22,839,922.26	22,383,495.25	3,947,80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1,624.34	1,391,624.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91,376.10	24,231,546.60	23,775,119.59	3,947,803.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21,250.23	23,533,388.60	24,563,262.73	3,491,376.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4,339.84	1,184,339.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21,250.23	24,717,728.44	25,747,602.57	3,491,376.1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376.10	20,645,190.73	20,188,763.72	3,947,803.11
2、职工福利费	-	967,910.14	967,910.14	-
3、社会保险费	-	907,408.57	907,408.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1,917.79	831,917.79	-
工伤保险费	-	75,490.78	75,490.7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2,095.00	252,09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025.87	62,025.8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5,291.95	5,291.95	-
合计	3,491,376.10	22,839,922.26	22,383,495.25	3,947,803.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4,521,250.23	21,222,732.63	22,252,606.76	3,491,376.10

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	899,035.83	899,035.83	-
3、社会保险费	-	808,082.92	808,082.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34,353.81	734,353.81	-
工伤保险费	-	73,729.11	73,729.11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255,300.00	255,3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4,541.86	344,541.8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3,695.36	3,695.36	-
合计	4,521,250.23	23,533,388.60	24,563,262.73	3,491,376.1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57,245.75	2,106,080.1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658,539.50	-
个人所得税	51,262.88	58,67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249.62	153,871.74
土地使用税	-	299,134.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70,178.33	109,908.40
其他	3,765.06	4,128.25
合计	11,619,241.14	2,731,795.2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18,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000.00
合计	3,000,000.00	18,012,000.0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增值税	399,493.62	184,103.63
合计	399,493.62	184,103.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99.94%	0.0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9.19	0.06%	680,329.75	100.00%
合计	35,019,609.19	100.00%	680,329.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2 年度，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 3,500 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38%	20.14%
流动比率（倍）	6.60	4.38
速动比率（倍）	6.28	4.18
利息支出	1,308,033.77	2,222,023.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51	11.48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14%和 23.38%，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总额相较 2021 年度减少 2,247.53 万元所致，其中包括 2022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225.15 万元带来资产总额增加以及支付青岛盈科和淄博盈科减资款项 6,257.92 万元减少资产总额所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8 和 6.60，速动比率分别为 4.18 和 6.28。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1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 2,980 万元的短期借款于 2022 年内到期偿还以及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流动负债金额下降 2,783.08 万元所致。

(3) 利息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222,023.80 元和 1,308,033.77 元，利息支出下降主

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下降及平均利率变动所致，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4,780万元和3,800万元。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48和29.5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主要系受利润总额的增长及利息支出的下降所致。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德源药业	18.12%	17.49%
	北陆药业	31.69%	28.19%
	平均值	24.91%	22.84%
	公司	23.38%	20.14%
流动比率 (倍)	德源药业	4.55	5.34
	北陆药业	3.89	4.57
	平均值	4.22	4.96
	公司	6.60	4.38
速动比率 (倍)	德源药业	4.22	4.88
	北陆药业	2.92	3.63
	平均值	3.57	4.26
	公司	6.28	4.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年度，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末2,980万元的短期借款于2022年内到期偿还以及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偿还，流动负债金额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43,915.38	23,884,96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93,833.36	-139,434,48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87,233.77	-312,46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350,514.97	-115,861,932.44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3,884,964.87元和44,043,915.38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相较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5,222,031.38元所致，其中主要系本年的销售费用下降，支付的推广服务费

用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39,434,485.95元和49,993,833.36元，202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相较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2021年度购买理财投资支出金额较大，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同比上升144,850,892.30元，2022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下降45,704,803.72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分别为312,460.33元和73,687,233.77元，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支出相较2021年度增长，主要系2022年内青岛盈科和淄博盈科减资合计6,257.92万元所致。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51,453.90	19,924,69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97.43	97,085.27
信用减值损失	69,517.53	-1,019,59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9,822.03	1,296,59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51.80	35,110.83
无形资产摊销	808,983.91	808,98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170.08	283,29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3.99	828.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42.20	-3,676,021.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033.77	2,221,97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7,193.61	-2,956,27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943.58	1,513,96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720.56	427,63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619.49	1,460,75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4,539.32	28,807,05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99,408.22	-26,535,899.43
其他	1,343,961.48	1,194,7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3,915.38	23,884,964.87

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公司净利润396.03万元，主要系：（1）2021年度折旧与摊销242.40万元，股份支付费用119.48万元；（2）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公司净利润1,179.25万元，主要系：（1）主要是2022年度折旧与摊销244.88万元，股份支付费用134.40万元；（2）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3	7.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6	2.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4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9 和 18.13，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受集采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应收账款规模减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积极催收回款。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7 和 2.46。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力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和 0.45。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源药业	6.05	5.48
	北陆药业	6.38	5.55
	平均值	6.22	5.52
	公司	18.13	7.89
存货周转率	德源药业	2.49	2.54
	北陆药业	1.30	1.69
	平均值	1.89	2.11
	公司	2.46	2.17
总资产周转率	德源药业	0.69	0.81
	北陆药业	0.27	0.29
	平均值	0.48	0.55
	公司	0.45	0.4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药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产品类型、结算政策、回款考核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不同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均会影响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一方面，公司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为全国独家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在销售时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短，相当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更多的采用应收票据进行结算，公司应收票据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存货周转率指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详见本节毛利率分析），产品成本占收入的比重较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存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合理平衡市场需求与安全库存，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各个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且存货效期不同，导致各个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略有

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公司是否存在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低于 1 元/股	否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本条第（1）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和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6) 在过去 12 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二） 关联方信息**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用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9.25%	6.6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童路诊所	陈用余持有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Optimist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乐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陈用芳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并辞任董事
重庆共盛建材有限公司	陈用芳持有其 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用芳之兄陈用胜持有其 72%的股权，陈用芳之姐陈用余持有其 5%的股权，陈用芳之弟陈建洲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重庆汇盛运输有限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88%的股权，陈建洲持有其 12%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72.2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用芳之父陈绪海担任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重庆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用余曾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临沂临港中宇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中安科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重庆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城建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陈用余担任其经理
重庆鸿恩书画有限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5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楚雄儒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50%的股权
重庆合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融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西双版纳宝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
永仁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用胜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中安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
楚雄天人广告有限公司	陈用胜担任其执行董事
四川芙蓉天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陈用胜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建商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陈用胜担任其董事
云南云岭城投滇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1.25%的股权，陈用胜担任其董事
云南公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泛华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岭城投滇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用胜担任其董事
重庆瑞高园林景观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陈用余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鞍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用余之配偶何琳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
重庆银喜多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何琳持有其 55%的股权
重庆道渝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陈建洲及其配偶刘小情合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陈建洲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灿棕实业有限公司	陈建洲持有其 90%的股权
北京玉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持有其 56%的股权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3.1068%的股权,郭云沛担任其董事
北京修德旗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玉德未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北京厚德远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绽诺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北京明德资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种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玉德未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2%的股权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担任其独立董事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担任其独立董事
成都先导药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担任其独立董事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担任其董事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担任其董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云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胜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胜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刘胜强担任其独立董事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耕担任其独立董事
西昌市术下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付强担任其经理
其他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令凤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之母亲
郑步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之配偶
陈用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之姐姐
陈用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用芳之兄长
杨绪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庆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伟	公司董事
郭云沛	公司董事
刘胜强	公司董事
张耕	公司董事
付强	公司监事
许小明	公司监事
赵波	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核心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退股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公司[注]	39,251.08	100.00%	16,572.25	100.00%
小计	39,251.08	100.00%	16,572.25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少量药品，与昌尔康的经营范围相符，具备必要性；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注：包括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重庆昌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童路诊所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陈用余	3,000,000.00	2020-3-2	2021-3-1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陈用余	3,000,000.00	2020-3-6	2021-3-5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陈用余	8,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陈用余	6,800,000.00	2020-4-9	2021-4-8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陈用余	5,000,000.00	2020-6-12	2021-6-10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	4,000,000.00	2021-1-5	2022-1-4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	14,000,000.00	2021-3-2	2022-3-1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陈用余	11,800,000.00	2021-4-9	2022-4-8	是
陈用芳	20,000,000.00	2020-11-27	2022-11-26	是
陈用芳	20,000,000.00	2021-3-9	2022-3-8	是
陈用芳、唐令凤、郑步文	8,000,000.00	2022-3-22	2024-3-21	否
陈用芳	30,000,000.00	2022-12-29	2023-1-6	否
合计	133,600,000.00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用芳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诉讼、仲裁。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阶段保持一致，未来若公司修改股利分配政策，将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是一家以糖尿病领域药物开发为核心，集高端化学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

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承“做药就是做慈善，就是行善积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糖尿病及其他慢病患者的健康使者。

未来，公司不仅要成为糖尿病患者优质药品、健康食品的供应商，同时也将成为糖尿病领域的健康服务商。通过建立全国性的大数据云中心，为全球的糖尿病患者提供精准的医疗和健康服务，从而为其提高生活质量，延长生命周期。同时逐步形成以糖尿病用药为主线、以口腔崩解片为特色的产品体系，并积极向高血压等慢病领域扩展。

（二）具体发展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研发队伍。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趋势及临床需求，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扩充产品结构

公司现已具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格列美脲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列齐特胶囊、格列吡嗪口腔崩解片、那格列奈胶囊等糖尿病治疗用药物及替米沙坦片、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等其他药物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糖尿病治疗用药物为主要产品，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驱动，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未来将加大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生产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现已打造一支具有先进理念、管理能力强、协作程度高的管理团队，并且始终凝聚着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熟练的生产工人。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及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5、加大市场开拓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糖尿病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在国内糖尿病用药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高速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510057284.9	银杏酮酯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年6月18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0510057283.4	三七皂苷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年3月12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0710092470.5	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9月29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0710078369.4	一种茵三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4月1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0910104099.9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年5月25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110113412.2	一种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药物组合、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3年3月1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110427730.6	一种格列美脲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4月1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210160959.2	一种缬沙坦与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11月2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210160578.4	一种盐酸吡格列酮药物组合片剂	发明	2013年7月1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210107187.6	一种缬沙坦与氢氯噻嗪药物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年4月1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210201000.9	一种伊拉地平控释片、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3年12月11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210029322.X	一种替米沙坦药物组合、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8月2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03141372.2	一种双膦酸盐	发明	2004年11月1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210060860.5	一种氯雷他定组合药物、口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	原始取得	

		崩片及其应用			限公司	限公司		
15	ZL201310673693.6	一种格列美脲药物组合片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年11月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410108221.0	一种伊拉地平组合药物、胶囊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6年6月29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410108196.6	一种伊拉地平配方药物片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6年6月29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610203513.1	一种西地那非杂质F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8年5月22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610145836.X	一种硫辛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22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710214745.1	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710214732.4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1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710214738.1	一种替米沙坦片剂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19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710214737.7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1720561025.8	沸腾制粒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562101.7	一种自动折纸机挡纸导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568948.6	一种药用铝塑泡罩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7	ZL201720561501.6	一种气动式全自动透明膜三维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566386.1	一种摇摆式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9	ZL201720560710.9	高效包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6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0	ZL201430375972.X	包装盒（都乐宁10片）	外观设计	2015年6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1	ZL201730144708.9	药盒（硫酸沙丁胺醇口腔崩解片）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2	ZL201730144697.4	药盒（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3	ZL201730144677.7	药盒（扎来普	外观设计	2017年11	重庆康刻尔	重庆康刻尔	原始取得	

		隆口腔崩解片)		月3日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	ZL201730144707.4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片装)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5	ZL201730144698.9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0片装)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6	ZL201730143930.7	药盒(替米沙坦片)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ZL201730143197.9	药盒(格列齐特胶囊)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8	ZL201730144680.9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4片装)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9	ZL201730143928.X	药盒(格列美脲片)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3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0	ZL201730144694.0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板装)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1	ZL201730144695.5	药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板装)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30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2	ZL202010192362.0	一种替米沙坦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12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3	ZL202010772830.1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4	ZL202010774249.3	一种抗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5	ZL202010969950.0	一种沙丁胺醇中间体IV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5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6	ZL202110029860.8	一种治疗高血压合并冠心病的复方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7	ZL202010837431.9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双重缓释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年4月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8	ZL202110030082.4	一种阿司匹林卡维地洛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9	ZL202011194416.3	一种替米沙坦口崩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431606.X	一种测定维生素 C 注射液中焦亚硫酸钠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已受理	
2	202310461629.5	一种铝碳酸镁普通层加胃漂浮缓释层双层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	已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康可儿	渝作登字-2022-F-00130263	2022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康刻尔	3369996	5 类	2024-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力贻莘	1974905	5 类	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	伉尔贝宁	伉尔贝宁	4247924	5 类	2027-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	伉尔纾宁	伉尔纾宁	4247923	5 类	2027-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	康尔可通	康尔可通	3737590	5 类	2026-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	康尔多安	康尔多安	3737589	5 类	2026-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7	力贻莘(II)	力贻莘	4075916	5 类	2027-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8	康尔忆维	康尔忆维	4165609	5 类	2027-5-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9	伉尔纾坦	伉尔纾坦	4247922	5 类	2027-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10		康尔舒宁	3442075	5 类	2024-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CKEW	3039231	5类	2033-02-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2		CKEW	3039233	5类	2033-02-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3		易克亚欣	3791213	5类	2026-3-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4		抑唐克欣	3164243	5类	2023-07-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5		抑唐舒欣	3498589	5类	2024-12-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6		赛登菲乐	3039232	5类	2033-02-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7		嫦姝通宝	4022786	30类	2026-05-0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8		抑唐速欣	3498590	5类	2024-12-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19		平克亚欣	3791212	5类	2026-03-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20		康尔贝宁	3442074	5类	2024-10-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1		平亚舒	9499832	5类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2		平亚宁	9499848	5类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3		唐速苹	9499870	5类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4		唐可苹	9499783	5类	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5		都乐宁	13866686	5类	2025-3-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6		康刻尔	12190121	35类	2024-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7		力贻苹	12190122	35类	2024-8-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8		长亚宁	15563310	5类	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9		康尔威宁	15563139	5类	2026-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0		艾唐平	15562903	5类	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1		亚比舒	15562992	5类	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2		康尔喜达	15563073	5类	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康尔参华	15563288	5类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4		博素腾	15563309	5类	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5		康刻尔	15015852	10类	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6		康刻尔	15015929	44类	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7		康刻尔	15015796	5类	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8		力贻莘	15015941	44类	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39		力贻莘	15015862	10类	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0		力贻莘	15015844	5类	2025-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1		康尔美净	15563212	5类	2026-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2		康尔悦宁	15563258	5类	2026-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3		康美舒唐	15562944	5类	2026-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4		康加美	15562906	5类	2026-03-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5		舒楠	15563330	5类	2026-03-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6		康尔诺宁	15563176	5类	2026-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7		艾唐宁	15563004	5类	2025-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8		力艾乐	21690909	5类	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9		一糖	34203911	5类	2029-9-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0		糖优乐	59882936	30类、 32类、 33类、 35类	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1		-	61303863	5类、44类	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2		-	61055578	30类、 32类、 33类、	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类				
53		和奇妙	66457689	44类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4		和奇妙	66467073	35类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5		和其妙	66450334	44类	2033-0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6		-	64767977	5类、30类、32类、33类、35类、44类	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7		-	61319553	44类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8		-	61295674	44类	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59		-	61068614	33类	2032-0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0		-	61046507	33类、35类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1		和奇妙	66459044	5类	2033-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2		和奇妙	66468973	33类	2033-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3		和其妙	66462532	32类	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64		和奇妙	66462524	32类	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	框架	履行完毕
2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齐特胶囊、 盐酸二甲双胍片 和替米沙坦片等	框架	履行完毕
3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湖北瑞庆东来医药 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苜 三硫片、格列齐 特胶囊等	框架	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 批发有限公司	无	盐酸二甲双胍缓 释片（II）	框架	履行完毕
5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 限公司	无	格列齐特胶囊、 氯雷他定口腔崩 解片和替米沙坦 片等	框架	履行完毕
6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 限公司	无	格列齐特胶囊、 替米沙坦片等	框架	履行完毕
7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 限公司	无	盐酸二甲双胍缓 释片（II）	框架	履行完毕
8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 限公司	无	盐酸左氧氟沙星 片等	框架	履行完毕
9	2021 年度 购销协议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 公司	无	盐酸二甲双胍缓 释片（II）	框架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	框架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齐特胶囊、 盐酸二甲双胍片 和替米沙坦片等	框架	履行完毕
12	2022 年度 购销协议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 批发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盐 酸二甲双胍缓释 片（II）等	框架	履行完毕
13	2022 年销 售合同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	436.76	履行完毕
14	2022 年度 购销协议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盐 酸二甲双胍缓释 片（II）等	框架	正在履行
15	2022 年度 购销协议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 公司	无	格列美脲片、盐 酸二甲双胍缓释 片（II）	框架	履行完毕

注：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重大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	93.31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	74.52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	6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格列美脲	16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一)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无	盐酸二甲双胍	40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二)及 补充协议	石家庄市普力制药有限公司	无	盐酸二甲双胍	400.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贵州云药堂制药有限公司	无	黄藤素	78.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无	苯磺酰胺	73.9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无棣锐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无	苯磺酰胺	59.12	履行完毕
10	2021年度 购销合同	深圳市天利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药用PVC	框架	履行完毕
11	2021年度 购销合同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无	产品小盒	框架	履行完毕
12	2022年度 购销合同	重庆景盛印刷包装制品厂	无	产品小盒	框架	履行完毕

注：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无	1,400	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最高额保证与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无	1,180	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	最高额保证与抵押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2,000	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	保证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3,00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	保证	正在履行

					月 28 日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2,000	2021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无	2,980	2020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	最高额保证与抵押	履行完毕

注：选样标准为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两江分/支行 2019 年高保字第 5100002019300263 号	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980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0 信渝银保字第 7320063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1 年渝十二字第 9030830-1 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	贷款到期日后三年止	保证	正在履行
4	2022 信渝银保字第 1122135 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两江分/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5100002020300105 号 《最高额合同》两江分/支行 2020 年高字第 5100002020100105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020/1/15 至 2023/1/14 期间发生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纳入该合同保证范围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4,589.70 万元	重庆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 101 号 1 栋及 2 栋房产，重庆经开区明佳路 9 号 A22 号及 A23 号房产，重庆市南岸区明佳路 9 号 1 幢 2 层 1 号房产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用芳、杨绪凤、陶庆明、何伟、郭云沛、张耕、刘胜强、付强、许小明、赵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鉴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用芳、杨绪凤、陶庆明、何伟、郭云沛、张耕、刘胜强、付强、许小明、赵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鉴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p>

	<p>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用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鉴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下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唐令凤、重庆泰嘉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陈用芳、杨绪凤、陶庆明、何伟、郭云沛、张耕、刘胜强、付强、许小明、赵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p> <p>鉴于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出具的承诺，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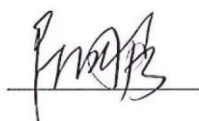
	<p>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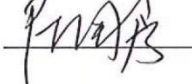


陈用芳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用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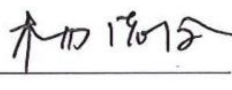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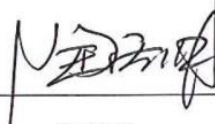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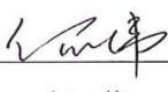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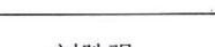

陈用芳


杨绪凤


陶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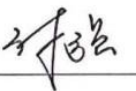

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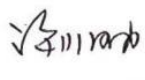

郭云沛


刘胜强


张耕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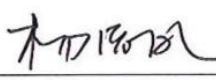

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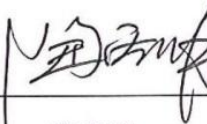

许小明


赵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用芳


杨绪凤


陶庆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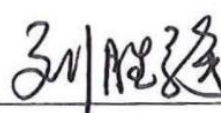

陈用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用芳	_____ 杨绪凤	_____ 陶庆明
_____ 何 伟	_____ 郭云沛	 _____ 刘胜强
_____ 张 耕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付 强	_____ 许小明	_____ 赵 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用芳	_____ 杨绪凤	_____ 陶庆明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用芳



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0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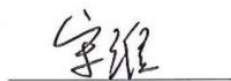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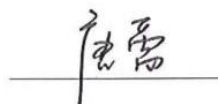


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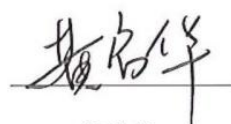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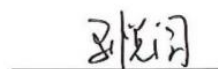
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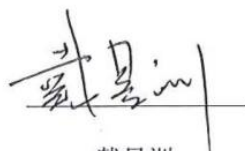
唐蕾



黄启华



马悦闵



戴昱洲



赵士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 军



王旭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为重庆康刻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成钢	杨明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5日

1080212388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签字):

 刘星	 黄铃岚
---	---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